

堕落的状态

虽然人只能在历史的终了才知道上帝计划的伟大，但是人却可以马上看到罪的后果。正如第二段所指出的，“因着犯了这罪，他们就从原义中堕落了”。他们不再圣洁了。他们现在亏缺了上帝的荣耀，不仅在于他们的人性，而且也在于他们悖谬的堕落状态（罗3:23）。他们再也无法“与上帝相交”。创世记的记载告诉我们，当上帝靠近他们的时候，他们躲避上帝。他们在寻找他们的那一位面前躲藏了（创3:8）。

逃离上帝，躲避上帝——多么可悲，多么愚昧！他们既然已经听从了撒但，再听到上帝的声音时无法不惧怕。正如传道书所提醒我们的，人被造时原是正直，但他们寻出许多巧计（传7:29）。他们所有的本能都已经扭曲了。这世界的男女老少再也无法像被造时那样聪明了。他们堕落了，上帝的荣耀离开了人类（罗3:23）。

死亡

伊甸园中起初的这些事件是后来世人所有愁苦的前奏。当我们聆听圣言，我们听到所有人来到世界的时候都是“死在过犯罪恶中”（弗2:1）。我们不仅仅是软弱、疲乏、患病的，这是一种不可救药的癌症；我们是行尸走肉，处于无法自救的困境中。这是灵里的死亡，而且不限于此。如果一个杀人犯被滥用私刑的暴民抓到，尽管他现在还没有被吊在树上，我们可以说他死定了。当罪人落在—位大能的、公义的法官手中，岂不更是如此吗？

更有甚者，正如上帝在颁布律法时所警告过的，这种灵性的死启动了身体的死。当亚当和夏娃愚蠢地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的那一日，他们就在真实的意义上死了（创2:17）。当然，这种死是个缓慢的过程。但是死亡和败坏已经进入他们的身体和心灵，从那一刻起，他们不可避免地有一天会再次成为尘土。

这种行尸走肉以及罪中的败坏体现在我们的各个器官和各种能力上。我们所有的特长、才干、品质和能力都被罪玷污了。罪的渗透对于我们身体或肉体的存在来说是真实的。我们因着所做的事，所去的地方而滥用自己的身体。当上帝给一个人力量的时候，这力量往往被用来欺压别人的软弱。结果，我们不是用我们的手脚、记忆力和嘴巴来赞美上帝，而是用它们伤害别人。

可悲的共谋

这种罪的渗透对于我们的理性层面也是真实的。我们犯了那么多错误，因为我们的心理充满可耻的欲望。正如耶利米在观察上帝的群羊常常误入歧途时，他向上帝悲叹说：“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17:9）？

耶利米当然没有夸大问题，不过他好像过分强调了问题的奥秘性。我们主动地、费尽心机地找理由使我们内心的欲望合理化，我们难道不知道吗？我们为什么“偏离正路”？是什么使我们“变为无用”？为什么我们的喉咙成了敞开的坟墓，让没有任何属灵生命力的话语进入到世界？为什么保罗归纳了这么多经文来谴责我们的舌头、嘴唇、双脚，以及每个人以“残害暴虐”而不是以“平安”为特征？简而言之，为什么“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正如保罗在这段经文开头和结尾都提到的，这是因为：我们不“明白”；我们“眼中不怕上帝”。我们的心思意念似乎在共同谋求各种各样的东西，只是不追求那一位我们应当向其交账的上帝（罗3:10-19）。

上帝对挪亚时代人类的评价，也可以适用于各个时代的普通人：“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6:5）。一个丑陋的现实就是，我们全然败坏，意即“身体、灵魂的各个部分和一切能力都完全被玷污了”。换句话说，我们本质中没有哪个部分未被罪殃及，尤其是我们的思想和良知（多1:15）。当然，我们还可能更糟。这是上帝的大怜悯，没有叫人类坏到极致。不过，我们绝不可低估堕落所带来的惊人后果。上帝确实许可某些人在某些时间和某些地点犯大罪。有公开倡导犯罪的人，也有罪人中的罪魁。使徒保罗回顾自己的一生，认为自己属于后者。但是最令人惊讶的消息就是，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这样的罪人，在保罗这样的人或者在你我这样的人身上“显明祂一切的忍耐，给后来信祂永生的人作榜样”（提前1:15-16）。

Historic Text

6.3 They being the root of all mankind, the guilt of this sin was imputed, and the same death in sin and corrupted nature, conveyed to all their posterity descending from them by ordinary generation.

6.4 From this original corruption, whereby we are utterly indisposed, disabled, and made opposite to all good, and wholly inclined to all evil, do proceed all actual transgressions.

Modern Version

6.3 Since they were the root of all mankind, the guilt of this sin was imputed to—and the same death in sin and corrupted nature were conveyed to—all their posterity descending from them by ordinary generation.

6.4 From this original corruption, by which we are utterly disinclined, disabled, and antagonistic to all that is good and wholly inclined to all that is evil, all actual transgressions proceed.

6.3他们既是全人类的根源^注，这罪债就归算在他们借常例而生的后裔身上；而罪中之死，以及败坏的性情，也同样传递给了他们^注。

6.4这原初的败坏使我们完全不愿行善，也完全无能行善，与善完全对立^注，一心倾向所有邪恶^注，由此就生出一切本罪^注。

全人类的根源

第六章的前两段总结了圣经关于亚当和夏娃堕落的教导。第三和第四段论及我们堕入罪恶中。

人类确实堕落了，这个事实已经被我们周围、甚至被我们内心里大行其道的罪恶所证明。不过，人类堕落的全面性也体现于一个事实，即人类这株大树的“根”在于亚当和夏娃的连合。一位来自大数的犹太人向雅典的希腊人解释，上帝“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徒17:26）。根据圣经，这就是人类的繁衍史。因此，当悖逆的毒素被人类的根吸收，就必然会将败坏传递给人类最远端的枝条。

因此，当那男人和女人尝到死的滋味（创2:16-17），从上帝的恩宠中堕落时，“他们所有的后裔”——或者至少是所有“借（而非因）常例而生”的后裔——与他们一同堕落了。信条在此顺便提到了很重要的一点：罪没有从一个人传递给另一个人，甚至也不是借着身体的传宗接代（或通常的生殖）从父母传给儿女。亚当和夏娃的性关系在堕落前不能传递公义，在堕落之后也不能传递罪恶。堕落并非是借着生殖而传递的——毕竟，是上帝亲自吩咐他们要生养众多（创1:27-28）。信条只是说，堕落被传递给所有因生殖而成为人的人——这指的是人类中除了三个人以外的所有人。

我们是何等堕落啊！正如保罗告诉哥林多人的，“死既是因一人而来”，并且“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再打个普通的比方，我们现在“所种的”身体处于“必朽坏的”状态。我们的身体在“羞辱”和“软弱”中开始，那就是我们出生时所带来的“血气的身体”（林前15:21-49）。圣经罗马书5章讲的也是同样的道理：败坏是代代相传的。亚当和夏娃死在罪恶中，他们的本性已经败坏，因此，虽然生殖本身是好的，但是他们仍然只能生养同样死

亡和败坏的人类。亚当生养的孩子“形象样式与自己相似”（创5:3）。照着上帝的形象被造蕴含着圣洁。而现在，照着亚当的样式被生出来则意味着邪恶。约伯很恰当地问到，谁能使洁净之物出于污秽之中呢？并且又恰当地得出结论，无论男女，没有谁是公义的（伯14:4；15:14）。

亚当和夏娃败坏的本性代代相传，人人相传。

不过，我们不想过度扩大这个复数的比方，信条在此好像有点过于平等主义了，每逢谈到堕落的时候总是包括亚当和夏娃两个人。第三段似乎暗示，罪咎是从同样的两个人归算给后代的，并且败坏以同样的原因被传递。不过，罪咎不同于败坏。罪咎本身不是一种精神或生理状态，而是一个司法上的宣告。

当然，我们生来就是有罪的，威斯敏斯特大会以其他文字更清楚地回应圣经，在解释罪咎的归算时，单单专注于亚当的责任及其作头的地位。^注我们生来就是与第一个亚当联合的。他是我们的代表，因此上帝把他的罪咎归算在他所有的后裔身上。他堕落的时候，我们与他一同堕落了。^注

因此，尽管上帝“所喜爱的是内里诚实”，并且“在隐秘处”耐心地教导我们智慧，但是我们必须坦诚地与大卫一同承认，我们在出生的时候就有罪，甚至在我们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我们出生在愚昧地与天父作对的家庭里。我们出生在人类之城，城墙高筑、旗帜飘扬，向上帝之城宣战。没有哪个阶段是无罪的。没有一个婴孩来到这个世界上的时候是处于空白状态（诗51:5-6）。这个严峻的现实源于“原罪”。神学家们使用这个词，并不是指亚当在伊甸园起初所犯的罪，而是指我们出生时所处的原初的、有罪的状态。

罪

不幸的是，情况没有变好，反而恶化了。我们已经探讨了原罪。我们也必须探讨本罪，在这方面威斯敏斯特会议在第六章第四段给了我们一些指南。在此我们得知，“这原初的败坏使我们完全不愿行善，也完全无能行善，与善完全对立”。

这是非常悲观的评价。为避免人们以为这幅画面过于极端，威斯敏斯特神学家们引导我们看使徒保罗的书信。保罗在这些书信中宣告，我们是“软弱的”。另外，我们的心思是抵挡上帝的；我们的理性不服上帝的律法，而且也是不能服。这是因为我们里面没有良善，我们找不到行善的方法。我们与上帝隔绝。我们是祂的仇敌（罗5:6；7:18；8:7；西1:21）。

上帝在洪水前后发出响亮的指控，如今跟千百年前仍是一样真实（创6:5；8:21）。唯一的区别就是：上帝已经应许，在最后的审判日之前不会毁灭世界。当我们阅读历史，环顾周遭的世界，我们所看到的现象，与保罗在罗马书中以及诗篇作者们在其作品中所描述的是一样的：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3:10-12；诗14:1-3；53:1-3；传7:20）。实际情况并不是有些人尽管生在罪中，却仍自然地想跟随上帝。不，没有一个寻求上帝的。若他们在什么事上煞费苦心，那也不是为了寻求行善，而是作恶。我们对于上帝没有益处，甚至完全无用（罗3:10-12）。

不过，这里还要补充一点：从这种罪的状态就会发出罪恶的生活。保罗刚刚说过没有义人。然后他宣告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3:12）。因此，从“原初的败坏”就“生出一切本罪”。原罪与我们每一天的本罪不同，但是二者却密不可分，因为罪是从我们里面涌出来的。正如雅各所说：“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而这私欲就

启动了致命的螺旋下降，因为“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1:14-15）。

当然，罪人的这种螺旋下降有不同的形式。正如保罗向以弗所人指出的，我们可能发现自己正与世俗同行，被撒但欺骗得言听计从，然后转向内心寻求自己肉体欲望以及妄想的满足（弗2:2-3）。罪的螺旋可能会转向不同的方向，但是若不借着上帝的恩典，它的倾向总是朝下的。

有些罪人猛然惊醒：从他们心里涌出的是“恶念”，还有“凶杀、奸淫、苟合、偷盗、妄证”，甚至还有“谤讟”（太15:19）。有些人从来没有从罪中醒来过。有些人从噩梦中醒来，悔改自己的罪。当然，他们还会继续犯罪，信条的下一段会讨论这个令人难过的事实。但是他们欣喜地记得，有一位亚当的后裔不是照常例而生的。让我们把盼望放在祂的身上，祂与所有的邪恶对立，完全倾向于良善。

Historic Text

6.5 This corruption of nature, during this life, does remain in those that are regenerated; and, although it be, through Christ, pardoned, and mortified, yet both itself, and all the motions thereof are truly and properly sin.

6.6 Every sin, both original and actual, being a transgression of the righteous law of God, and contrary thereunto, does, in its own nature, bring guilt upon the sinner; whereby he is bound over to the wrath of God, and curse of the law, and so made subject to death, with all miseries spiritual, temporal, and eternal.

Modern Version

6.5 During this life, this corruption of nature remains in those who are regenerated. Even though it is pardoned and put to death through Christ, yet both this corruption of nature and all its expressions are in fact really sin.

6.6 Every sin—both original and actual—is a transgression of the righteous law of God and contrary to it. Therefore, every sin in its own nature brings guilt upon the sinner, on account of which he is bound over to the holy wrath of God and the curse of the law. Consequently, he is subject to death, with all miseries—spiritual, temporal, and eternal.

6.5这种人性的败坏，今生仍然残留在那些已经重生之人的里面^注；虽然借着基督已得蒙赦免、被治死，可是它本身及其一切所欲仍然是真正的罪^注。

6.6每个罪，无论是原罪，还是本罪，都违背上帝公义的律法^注，与上帝的律法完全对立，因其本质，就将罪债归在罪人身上^注，他因此承受上帝的愤怒^注、律法的咒诅^注，以致处于死亡并其他各样愁苦的辖制之下^注，有属灵的^注，现世的^注，及永恒的^注。

残留的败坏

我们已经了解，全人类从出生时就在罪中堕落了。令人心碎的事实是，大多数人在罪中生活，在罪中死去，从未在信心和悔改中归向基督。但是这并非所有人的情况。有些人确实在基督里找到了新生命。那么我们对于这些人该怎么说呢？一个人与基督联合之后，能否仍被他过去与亚当的关系破坏？一个人能否既是基督徒，同时仍然是罪人？信条依次讨论了这两个问题，并且给出肯定的答案。

我们从亚当继承来的“这种人性的败坏”，至少“在今生”仍存留在“那些已经重生的人里面”。这正是我们在**罗马书7章**中看到的争战画面。每一个诚实的基督徒都会说，“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强大的）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罗7:23**；参**14-23节**）。因此，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雅3:2**）。

在传道书中，我们听到传道者说了一句普遍适用的评语：“时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义人，世上实在没有”（**传7:20**）。使徒约翰提醒我们的时候，也表达了同样的意思：“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他有力地强调，这是上帝对于基督徒的判断。因此，“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在对上帝妄加评论——“我们便是以上帝为说谎的，祂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约壹1:8, 10**）。

我们自己不知道这一点吗？“谁能说‘我洁净了我的心，我脱净了我的罪’”（**箴20:9**）？问题是我们并不纯正；相反，我们正鲜活地示范着何为败坏的结果。我们并不洁净，我们被罪玷污了。感恩的是，约翰也告诉我们：“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1:9**）。不过，虽然我们“借着基督已得蒙赦免、被治死”，可是罪仍然是“真正的罪”，甚至罪在我们心里的欲望

也是如此。凡是由圣灵重生的人在基督里都成了新造的人，但是基督的灵内住在我们里面之后，也会持续地有不同愿望之间的争战。保罗在罗马书7章描述了这种争战（罗7:5, 7-8, 25），另外在加拉太书5章也总结了这争战：“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的”（加5:17）。罪有即时的后果，然后还有持续的、甚至可能超出魔鬼预料的长期功效。



原罪与本罪

信条以罪的分类来结束第六章。这一章已经讨论了原罪和本罪，而现在要提醒我们，这些罪都是与上帝的律法相反，在本质上违背上帝的律法。正如约翰所说：“罪就是违背律法”（[约壹3:4](#)）。从本质上讲，违背律法总是带来罪咎。因此，保罗在谈到违背律法时，可以说：“世人在上帝面前都犯了罪”。既然律法写在我们心上，律法就能让我们晓得自己的罪咎（[罗2:15](#)）。

因为我們是有罪的人，因此我們也应当承受上帝的愤怒、律法的咒诅以及生命的死亡。我们天生就是“在罪恶之下”和“律法之下”（[罗3:9, 19](#)）。当信条说我们“应当承受上帝的愤怒”，这也正是保罗的说法，他提醒我们，我们生来就是“可怒之子”（[弗2:3](#)）。当信条谈到“律法的咒诅”，这也只是在解释加拉太书中的经文（[加3:10](#)）。当我们受到死亡的噩耗威胁之时，我们只不过是听到了[罗马书6:23](#)古老的警告：“罪的工价乃是死”。

简而言之，离了基督，我们所指望的只能是“属灵的、现世的及永恒的愁苦”。“与上帝所赐的生命隔绝”（[弗4:18](#)），这难道不是愁苦吗？今生“服在虚空之下”（[罗8:20](#)），因自己的罪受罚（[哀3:39](#)），这难道不是愁苦吗？若听到救主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太25:41](#)），并且“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祂权能的荣光”，这难道不是令人绝望的愁苦吗？这个世界竭尽全力掩饰罪的后果，但是罪的咒诅仍然在我们里面运行。

威斯敏斯特神学家用圣经中的教导提醒我们，每个罪都应当受死的刑罚，不过他们并不是否认某些罪比其他罪更严重；他们也不是否认，罪可能因犯罪的人、犯罪的地点和时间或者犯罪所冒犯的对象，而有加重的情节。传讲福音的牧师犯罪要比刚刚归信之人的罪更严重。偷盗是邪

恶的，但是在敬拜时扒窃则尤为邪恶。违背地上的法律是严重的犯罪，而违背万王之王的任何律法都必然是死罪。^注

罪的严重程度虽各有不同，但是威斯敏斯特神学家提醒我们圣经教导每个罪都当受死的刑罚，与此同时，他们也反对历史中非常著名的对罪的区分。可悲的是，罗马天主教主张有些罪是致死的，有些罪是轻微的（没有严重后果的）。这种对罪的看法问题很大。

正如这一章所解释的，以及圣经所明确教导的，实际上没有什么罪是轻微的。事实上，每个罪都是死罪。同时，正如后面若干章会解释的，每个罪都可能被赦免，因为有一位担负了我们的罪孽。犯罪是愁苦的事，但是我们有一位救主，祂为罪付上了死的代价。这样，将来必有一日，不是在“今生”，而是在今生之后，我们的本性将脱离败坏，我们就不再犯罪了。

第七章 论上帝与人所立的圣约

Historic Text

7.1 The distance between God and the creature is so great, that although reasonable creatures do owe obedience unto him as their Creator, yet they could never have any fruition of him as their blessedness and reward, but by some voluntary condescension on God's part, which he has been pleased to express by way of covenant.

7.2 The first covenant made with man, was a covenant of works, wherein life was promised to Adam, and in him to his posterity, upon condition of perfect and personal obedience.

Modern Version

7.1 The distance between God and the creature is so great that, even though rational creatures are responsible to obey him as their Creator, yet they could never experience any enjoyment of him as their blessing and reward except by way of some voluntary condescension on his part, which he has been pleased to express by way of covenant.

7.2 The first covenant made with man was a covenant of works in which life was promised to Adam and, in him, to his posterity, upon condition of perfect and personal obedience.

7.1上帝与受造者之间的差距如此巨大，虽然有理性的受造者都应当以上帝为创造主而顺服祂，然而除非上帝一方自愿俯就，否则他们绝不能从上帝有所获得，以此为自己的福分和赏赐，这俯就乃是祂乐意用立约的方式显明的^注。

7.2与人所设立的第一个圣约是行为之约^注，以完全的和个人的顺服为条件^注，将生命应许给亚当，也在他里面给了他的后裔^注。

∩

如此巨大的差距

按照信条所论主题的次序，我们首先谈论了上帝，然后谈论了人。现在我们要两方面一起谈论。要把创造主和受造者一同考量，我们不能指望这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二者之间的差距十分巨大。以赛亚曾经写道，与上帝相比，“万民都像水桶的一滴，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尘”（[赛40:13-17](#)）。约伯提醒他的朋友，上帝非人（[伯9:32-33](#)）。我们需要感受诗篇作者的赞叹：“耶和华是上帝”（[诗100:2-3](#)）。祂是坐在至高之处俯视我们的那一位（[诗113:5-6](#)）。

尽管我们是照着上帝的形象造的，但是在上帝与我们之间有着天壤之别，这也是旧约作者们所强调的。确切地说，信条在此所论及的并非伦理上的差距，而是我们在本体上的差距。这里并非是说我们的堕落以及上帝的圣洁，而是说我们的渺小和上帝的伟大。虽然如此，实际上我们仍可以通过罪的视角来看我们与上帝之间巨大的差距。当老以利的儿子们粗鲁地对待那些来敬拜耶和华的以色列人时，老以利想要告诉他们的正是这个道理：得罪人与得罪上帝本身，二者有天壤之别（“然而他们还是不听”，[撒上2:25](#)）。

正如以利和诗篇作者所说，凡是有理性的受造者都应当忠于上帝。这倒不是说我们能以某种方式借着我们的服侍使上帝受益；祂不像富有的地主那样，需要仆人们作工使他得利（[伯22:2-3](#)）。上帝不需要我们，这正是保罗跟雅典的异教徒讲话的要点（[徒17:24-25](#)）。从根本上来讲，我们并不处在施与的位置上；作为创造我们的上帝，祂也不需要接受什么（[伯35:7-8](#)）事实上，却是我们要做上帝所吩咐的一切，然后就像耶稣在比喻中说到的那个仆人一样，承认“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路17:10](#)）。

圣约

上帝的伟大无法测度，因此我们理应顺服祂。可事实上，如果上帝未曾主动地俯就我们，那么我们甚至无法与祂建立有效的关系。上帝自己就是任何人可能得到的最大的福分，最高的赏赐。但是，如果上帝没有甘心乐意地决定来到我们这里，规定与祂团契的条款，即我们所称之为圣约的协定，那么人类与上帝的所有接触都将一无所获。

大多数改革宗神学家都认为，把上帝所命定的最初的关系称为“约”没有问题。但是著名的神学家，比如约翰·加尔文，就不肯将上帝与亚当所定的条款称为约。还有约翰·慕理（John Murray），他竟然反对这种叫法，因为创世记1-2章并没有用到“约”这个词（可是请看何6:7）。^注不过，我们不是非得看到一个术语才知道事实的存在。如果你看到四位英国女士在下午四点喝着茶，吃着英式松饼，聊着本地八卦，你不需要一个标签，就可以知道正在发生什么：她们正在开茶话会。当然，你也有可能撞上了一个国际特务组织或者贩毒团伙的碰头会；不过，如果你熟悉茶话会的话，你应当能够发现其中的区别。我们可以称这个原则为“茶话会原则”，这个原则很方便适用于约的概念。每当你看到上帝与人之间所立的带有惩罚与应许的协定，它由上帝凭主权决定并施行，这就是约了。即使大会成员没有称他们的解释原则为“茶话会原则”，但是显然在创世记1-2章，我们至少看到了：上帝订立条款，人应当顺服祂。

如果约通常包括惩罚和应许，那么在亚当之约中的惩罚是明显的：死的警告（创2:17）。很可能我们也看出来一点，就是人信守约会带来生命的祝福。这一点是人们常常在以下事实中归纳出来的：在亚当夏娃堕落犯罪之后，上帝不许他们靠近生命树（创3:22-24）。这个应许要求我们把各个事件关联起来，不过建立这样的关联并不难，而且浮现出来的图景确实具有圣约的形态。

行为之约

既然圣经没有像对待其他约一样为此约命名，那么此约可以合理地被称为不同的名字。实际上，它可以被算作与人所立的“第一个约”。我们本可以称之为“亚当之约”，指的是在神圣协议当中代表我们的那个人。它也可能被称为“死亡之约”，因为若是亚当不遵守此约的简单条款，他要受到的正是死的刑罚。可是没有人将其称为死亡之约。《小要理问答》称之为“生命之约”，所注重的是：若亚当顺服上帝，隐含着的应许是要祝福亚当，以及在亚当里的后裔。

这一章的第二段关注的是顺服，威斯敏斯特会议称之为“行为之约”。会议再次强调的是此约的行为原则：上帝的律法要求的是完全的、个人的顺服。^注凡遵行律法要求的人，就必因此活着（罗10:5；加3:12）。“遵行”是重要的动词。实际上，亚当未能遵行明摆在他面前唯一的、简洁的律法。尽管上帝吩咐不可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可亚当还是吃了。他因悖逆上帝而遭受律法的咒诅和死亡的惩罚（加3:10；创2:17）。这是个大悲剧，因为生命不仅可以看到，它还触手可及。守约必定会带来更丰盛的生命（罗10:5；加3:12）。^注

Historic Text

7.3 Man, by his fall having made himself incapable of life by that covenant, the Lord was pleased to make a second, commonly called the covenant of grace; wherein he freely offers unto sinners life and salvation by Jesus Christ, requiring of them faith in him that they may be saved, and promising to give unto all those that are ordained unto life, his Holy Spirit, to make them willing, and able to believe.

7.4 This covenant of grace is frequently set forth in Scripture by the name of a testament, in reference to the death of Jesus Christ the testator, and to the everlasting inheritance, with all things belonging to it, therein bequeathed.

Modern Version

7.3 Since man, by his fall, made himself incapable of life by that covenant, the Lord was then pleased to make a second covenant, commonly called the covenant of grace. In it God freely offers life and salvation by Jesus Christ to sinners, requiring of them faith in him, that they may be saved, and promising to give his Holy Spirit to all those who are ordained to eternal life, to make them willing and able to believe.

7.4 This covenant of grace is sometimes presented in the Scriptures by the name of a will or testament, with reference to the death of Jesus Christ (the testator) and to the everlasting inheritance— with all that belongs to it—bequeathed in it.

7.3人既因墮落使自己无法借此约得生命，主就乐意设立第二个圣约^注，

通常称为恩典之约；在此约中，上帝借着耶稣基督白白地向罪人提出了生命和救恩的邀约，吩咐他们信耶稣而得救^注，并应许将圣灵赐给一切预定得永生的人，使他们愿意并且能够相信^注。

7.4 这恩典之约在圣经中有时称为遗命，是指立遗命者耶稣基督的死，又指由遗命所留下的永远的产业及其所附属的一切^注。

恩典之约

在第七章的开头两段，我们看到人与上帝之间只有一个约定，是由创造主亲自订立的。第三段一开头就提醒我们，在那个极其愚蠢的时刻，人撕毁了那赐生命的约，使自己注定要面对死亡。人类再也不能通过第一个约来得生命了。

第一个约包含着公平、公正的要求，其背后带着强大的震慑力。但是，当我们反思此约以及我们先祖的行为，我们可以看到，律法没有赐生命。既然他们已经破坏了那约的律法，我们就必须赞同使徒保罗所说，律法不能赐生命（加3:21）。没有人能靠着“律法的行为”在上帝的眼中“称义”（罗3:20）。

从人类一方的视角，可能也包括从天使的观察来看，出乎意料的是，“主愿意立第二个约”，即神学家们通常所说的“恩典之约”。这是个约，因为这是上帝所命的另一个约定，这次是与罪人所立的。^注这是关乎恩典的，因为这约包含着荣耀的应许，是罪人完全不配得的。那应许的种子，早在创世记3:15就可以发现，然后在先知的作品中继续成长（如赛42:6）。贯穿律法书和先知书，我们都能听到关于这应许的微小声音，那是关于律法“以外的”，“上帝的义”的故事（罗3:21）。当我们开始阅读新约，我们发现这应许是全然真实的，而且已经完全绽放。在新约中我们读到，“律法有所不能行的”，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行了出来，将曾经给我们定罪的罪“定了罪”（罗8:3）。

因此我们可以对这恩典之约充满信心，上帝在这恩典之约中“将生命与救恩白白赐给罪人”，解决了我们死与罪的问题。第一个约深刻地表达了上帝愿意与渺小的受造者相交，而第二个约则令人惊讶地显明了上帝愿意赦免那些不配的人，并与他们相交。

我们可以对此约充满信心，因为在这恩典的邀约中，上帝赐下了祂自己的儿子。在新约中我们清楚地看到：基督自己就是那新约；祂就是那应许；祂就是恩典之约。在这福音中没有什么抽象或虚构的东西。这福音就像既是人子也是神子的主耶稣基督自己那样真实。

这是个好消息；而且比任何好消息还要好，因为我们发现，若有任何债务，耶稣已经还清。我们不需要做什么。我们只是把信心放在祂身上，“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3:16）。^注在这福音中，我们找到了一种建立在信靠基督之上的“义”（罗10:6），就是我们心里相信“上帝叫祂从死里复活”。我们正是借此得救（罗10:9）。我们因信得生（加3:11），就是宣称我们实际上是靠着基督的能力和恩典而活，而非靠自己而活。

还有什么比这福音更慷慨呢？它回应我们的每一个需要，甚至回应我们的疑虑，还有什么比这更能令人满足呢？为了不叫我们被这些应许吓到，信条提醒我们一个相关的圣经应许。上帝应许赐下祂的儿子，以及祂的“圣灵”，给凡属祂的百姓。当以西结记录到上帝要赐给铁石心肠的罪人一颗“新心”时，上帝也吩咐他讲到将要住在我们“里面”的“新灵”（结36:26）。正是借着这灵，天父“吸引我们”来到救恩的泉源，教导我们来到基督面前（约6:44-45）。

你的信心曾否动摇？要记得在这全然属乎恩典的约中也应许了圣灵。圣灵将使我们“愿意”相信钉十字架的救主，也使我们“能够相信”空坟墓——是圣灵开启了我们的救恩。也要记得，这圣灵所赐的对象，无外乎所有“预定得永生”的人。因为在这第二个约中，圣父、圣子和圣灵主动与我们建立永不止息的关系。



遗命？

目前为止，信条讲的都关乎约，但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可以补充一点，就是我们也可以称之为“遗命”。“约”是圣经通常使用的词，而“这恩典之约在圣经中有时称为遗命”——或者说，至少在旧约的希腊文译本中如此。

^注大概正是有鉴于此，在英王钦定本圣经中有时会使用“遗命”这个词（如，[来9:15-17](#)；[7:22](#)；[路22:20](#)；[林前11:25](#)）。

“遗命”一词引发我们思考圣经的主题和语言。这个词提醒我们，已经有重价的礼物馈赠给我们。这让我们想起“立遗命者”耶稣基督，以及“永远的产业及其所附属的一切”。在某种程度上，威斯敏斯特会议的成员们在说明这一点的时候避免了言辞之争，因为我们知道，关于措辞的争论在基督教会中始终不是一件小事情。福音可以用盟约神学的语言来描述，也可以用遗嘱或遗命的语言来描述。

尽管如此，第四段也是在提醒我们，虽然上帝的话语在教导基督教真理时有一些主要的方式，但我们若能使用圣经全面的表达方式也是明智的。至少[希伯来书9章](#)中间的经节确实把约的真实性与“遗嘱”或“遗命”概念关联起来。简而言之，这些经文教导我们，摩西的律法充满了血和祭物，为的是教导上帝的百姓：必须有人死去，然后伟大的应许才能“有效力”（[来9:15-17](#)）。

这是多么令人震撼的画面啊。约的语言曾帮助很多基督徒明白福音。但是，对于另一些人，上帝赐恩的事实只能通过“遗嘱”或“遗命”的语言才能深入人心。因为我们都知道，是谁必须死去，遗嘱或遗命才能有效力——那就是立遗命的人。因此，正是上帝的儿子为我们流血舍命，才能叫我们领受永远的产业。

Historic Text

7.5 This covenant was differently administered in the time of the law, and in the time of the gospel: under the law, it was administered by promises, prophecies, sacrifices, circumcision, the paschal lamb, and other types and ordinances delivered to the people of the Jews, all fore-signifying Christ to come: which were, for that time, sufficient and efficacious, through the operation of the Spirit, to instruct and build up the elect in faith in the promised Messiah, by whom they had full remission of sins, and eternal salvation: and is called, the old testament.

7.6 Under the gospel, when Christ, the substance, was exhibited, the ordinances in which this covenant is dispensed, are the preaching of the Word,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acraments of baptism, and the Lord's supper: which, though fewer in number, and administered with more simplicity, and less outward glory; yet, in them, it is held forth in more fullness, evidence, and spiritual efficacy, to all nations, both Jews and Gentiles; and, is called the new testament. There are not therefore two covenants of grace, differing in substance, but one and the same, under various dispensations.

Modern Version

7.5 In the time of the law, this covenant was administered differently than in the time of the gospel. Under the law, it was administered by promises, prophecies, sacrifices, circumcision, the passover lamb, and other types and ordinances given to the Jewish people, all of which foreshadowed Christ to come. These were, for that time, sufficient and

efficacious, through the work of the Spirit, to instruct and build up the elect in their faith in the promised Messiah, by whom they received complete forgiveness of sins and eternal salvation. This covenant administration is called the old testament.

7.6 Under the gospel, Christ (the reality) having been revealed, the ordinances by which this covenant is dispensed are the preaching of the Word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acraments of baptism and the Lord's supper. Although these are fewer in number and are administered with more simplicity and less outward glory, yet in them the covenant is set forth in greater fullness, clarity, and spiritual efficacy to all nations, both Jews and Gentiles, and is called the new testament. Therefore, there are not two covenants of grace differing in substance, but only one, under various administrations.

7.5此约在律法时代和福音时代^注的施行各有不同：在律法时代，它借应许、预言、献祭、割礼和逾越节的羔羊，以及其他交付犹太人的预表和律例而施行，它们都预表基督要来^注。在那时代，借着圣灵的运行，它们足以有效地使选民因相信所应许的弥赛亚而受训诲，得建立^注。选民借着弥赛亚而有完全的赦罪和永远的救恩。此约称为旧约^注。

7.6在福音时代，当所预表的实体——基督^注显现的时候，施行此约的律例乃是圣道的传扬，洗礼与圣餐两个圣礼的施行^注；这些律例虽然为数较少，并且施行起来更加简洁，少有外表的荣耀，但是在它们里面，此约对万民，连犹太人带外邦人^注，显得更丰富，更清晰，有更大的属灵果效^注。此约称为新约^注。所以，并没有两个实质不同的恩典之约，而是在不同时代的同一个恩典之约^注。



旧约

迄今为止，第七章已经简要介绍了行为之约和恩典之约如何成为上帝赐给人的礼物。这一章的第四段继续解释了圣经中用不同的语言来描述恩典之约的现实性。而末尾的这两段则提醒我们，恩典之约在“律法时期和福音时期”的“施行”方式是不一样的。一个时期是以刻在石头上的“荣耀的”律法为象征；另一个是以“更有荣光的”圣灵的赐予为象征（林后3:7, 9）。

正如第五段所解释的，“律法时期”就是“应许、预言、献祭、割礼、逾越节的羔羊，以及其他的预表和律例”的时期。这些事本身都是不完全的——每一样都指向将来更美的事，正如希伯来书所教导我们的（来8-10）。再者，古旧的这个时期有各种局限性：应许、预言、礼仪，以及它们所传递的信息，都局限于“犹太人”，以及那些愿意加入犹太人行列的人。

律法时期的救赎特征在于，这些预表和礼仪都直接指向一位将来的基督——上帝的受膏者，受差遣除去我们那已经上达天庭的罪污。例如，割礼总是有属灵的含义，正如保罗在罗马书以及歌罗西书中所解释的：它象征着脱去肉体情欲，同时也作为因信称义的印证（西2:11-12；罗4:11）。它以痛苦的方式刻画了罪得赦免以及基督所赐的义，这都是福音信息的核心。另一个例子是逾越节的筵席，它间接地提醒信徒要除去犯罪的旧酵，这酵甚至在教会里都会发起来。但是它最清晰地向所有观看的人传讲了 this 信息：“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林前5:7）。

这些礼仪和献祭中所蕴藏的每一个应许都不过是“预表那要来的基督”，可是它们被圣灵用来向古时上帝的百姓传递奇妙恩典的福音。它们“足以有

效地使选民……受训诲，得建立”。也许正因为如此，约翰福音中才说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耶稣的日子（约8:56）。正因为如此，上帝的圣约群体中那些有信心的人才能够“从远处望见”就“欢喜迎接”上帝的应许（来11:13）。当然，这些从上帝而来的恩赐需要“借着圣灵的运行”。它们要求“选民对所应许的弥赛亚有信心”。实际上，有些人并没有得到所赐的圣灵或信心的恩典。对一些人来说，令人惊叹的不过是红海分开了，然而还有一件好事就是他们脱离了埃及的奴役。对于一些人来说，肉从空中飞来，水从磐石流出，这些倒是非常实用。不过，对于另一些人来说，上帝百姓的得救却象征着上帝借着一位将要来到的弥赛亚来施行拯救，正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0章头几节所解释的。对于信的人来说，在旷野中让成千上万人吃饱，这可不是一场寻常规划的野餐。这是在预尝从上帝而来的灵粮和灵水，叫他们想起那万古的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正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0章接下来的经文所解释的。

只有那些对这位将要来到的救主有信心的人，才会发现他们得到了“完全的赦罪”；正是借着主的灵运行，每一位信徒才发现“永远的救恩”。如今所有的信徒都是古时那些信徒的属灵儿女；我们与他们同享祝福（西3:7-9, 14）。诚然这些祝福的施行被“称为旧约”。但是我们永远不要忘记，旧约永远是好的约，充满了荣耀。

新约

在律法时代，每一件事都是应许或预表，它们谈论或以可见的方式描绘将来的事。但“在福音时代”，我们发现了道成肉身的基督本身显在世人面前。当然，基督是所有旧约预言和献祭的实体，祂是恩典之约的本质。祂本身就是福音，就是我们传扬的好消息。保罗以令人难忘的方式作了总结，他告诉我们，所有旧约的律例“原是后事的影儿”，而那把影子投向旧约的实体，则永远是基督（西2:17）。

因此，在福音时代，单单注目于与我们同在的、永活的基督，是合宜的。我们不再遵守那些预告祂即将降临的旧礼仪。虽然我们也传讲旧约的预表和应许，但是我们在“圣言的传讲”中看到是基督。虽然我们有洗礼和圣餐两个圣礼，但我们是奉那一位的名施洗，祂和圣父、圣灵“永远与我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19-20）。虽然我们共享饼和杯的灵餐，但我们如此行是为了纪念基督（林前11:23-25）。

无可否认，新约这些简朴的仪式，与旧约中的比起来“为数较少”。无可否认，它们“施行起来更加简洁，少有外表的荣耀”。毕竟，即便是在大型基督徒聚会中，传讲福音的讲员的脸并没有像颁布律法的摩西的脸那样放光。可是，正如希伯来书的作者在结尾的时候解释的那样，我们所拥有的是更美的。不错，颁布律法的时候看西奈山肯定是很荣耀的。然而，我们已经“来到锡安山，永生上帝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在旧约盛大的节期中与成群的上帝的百姓一起敬拜，感觉肯定妙极了。可是我们已经来到千万天使欢聚的地方。我们的名字可能不属于能追溯到大卫、亚伯拉罕或亚伯的那些古代家族。可是“我们的名字记录在天上”。我们如今在福音里所拥有的可不止是将来的盼望。圣经说我们已经来到“审判众人的上帝”面前，那里有“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并新约的中保耶稣，

以及所洒的血。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来12:22-24；耶31:33-34）。

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真诚地宣告，在福音时代，借着恩典的途径，我们看到上帝的良善比从前“显明得更丰富、更清晰，有更大的属灵果效”。当我们同时教导“万民，连犹太人带外邦人”，不再对“近处的”人和“远处的”人厚此薄彼，那么所有的局限就都被解除了（太18:19；弗2:15-19）。

正因如此，基督徒们对于所谓的新约有着深厚的感情（路22:20），却同时坚持认为，并没有“两个实质上不同的恩典之约”。相反，所存有的只是“时代不同”、施行方式不同、处境不同的“同一个”约。^注这唯一的恩典之约的本质和实体就是主耶稣基督（加3:14, 16；徒15:11；罗3:21-23, 30；来13:8；诗32:1；比较罗4:3, 6, 16-17, 23-24）。

第八章 论中保基督

Historic Text

8.1 It pleased God, in his eternal purpose, to choose and ordain the Lord Jesus, his only begotten Son, to be the mediator between God and man; the prophet, priest, and king, the head, and saviour of his church, the heir of all things, and judge of the world: unto whom he did from all eternity give a people, to be his seed, and to be by him in time redeemed, called, justified, sanctified, and glorified.

Modern Version

8.1 God was pleased, in his eternal purpose, to choose and ordain the Lord Jesus, his only begotten Son, to be the mediator between God and man. As the mediator, he is the prophet, priest, and king, the head and saviour of the church, the heir of all things, and the judge of the world. God gave to him, from all eternity, a people to be his seed and to be by him, in time, redeemed, called, justified, sanctified, and glorified.

8.1上帝按祂自己所喜悦的，照祂永恒的旨意，选定祂的独生子主耶稣作上帝与人之间的中保^注；为先知^注、祭司^注和君王^注，教会的元首和救主^注，万有的承受者^注和世界的审判者^注；上帝在永恒中便将一群人赐给祂作后裔^注，而且到了时候，就使他们借着祂得赎、蒙召、称义、成圣并得荣耀^注。

u

中保

关于上帝及上帝的计划，我们不能理解的地方太多了。我们对于上帝及其自我启示的想法，在很多方面是支离破碎的，可是我们多么希望对这些问题的想法能够严密而清晰。不过，当我们来到信条的第八章，我们会意识到，有一件事是每个基督徒都清楚地知道的：“上帝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3:16](#)）。换句话说，我们知道“上帝按祂自己所喜悦的，照祂永恒的旨意，选定祂的独生子主耶稣作上帝与人之间的中保”。

基督徒们今天知道的，本是上帝的百姓从起初就以某种方式知道的。别忘了，上帝所选定的这一位，曾经是先知所预言的主题，是被上帝所爱、被圣灵充满的受苦的仆人（[赛42:1](#)）。但是如今我们能够把祂看得最清楚，因为祂“在这末世才为你们显现”（[彼前1:20](#)）。现在我们明白一位救主如何可以“在创世**以前**被拣选”；现在我们晓得一位如何可以在只有上帝存在的时候就被设立为“上帝和人之间的中保”（[提前2:5](#)）——那是因为救主是上帝的儿子。

先知、祭司和君王

道成肉身和我们得救中最大的一个奇迹，就是上帝那充满荣耀的独生爱子竟然自己降卑，成为人。另一个奇迹就是，祂作为我们的中保，取了新的名号，施行新的作为，叫我们看到比从前更多的赞美祂的理由。祂被高举为比摩西还大的先知（徒3:22）。祂被宣告为永远的大祭司，祂一次献上自己为祭物，就除掉我们在所有时间中所犯的一切罪（来5:5-6）。祂被立为锡安的君，祂的国度永无穷尽（诗2:6；路1:33）。作为先知，祂是我们的夫子。作为祭司，祂是我们的中保。作为君王，祂是我们的保护者和统治者。

显然上帝的儿子不只是“救主”，其实单是救主就已经非常伟大了。不只如此，基督作为我们的先知、祭司和君王，祂也是“教会的元首”（弗5:23）。基督作为先知、祭司和君王的三个职分，加上祂教会元首的身份，这对我们看待教会的方式有着很大的影响。说白了，这应当塑造我们思想和谈论教会的方式，我们组织教会的方式，我们在其中服侍的方式，以及我们在其中敬拜的方式——因为这是祂的教会，我们必须时刻凡事殷勤寻求祂的旨意。

当然，这也不过是我们救主完美的起头而已——谁能全然测透呢？这是上帝的儿子，上帝完全喜悦祂。上帝“立”祂的儿子“承受万有”——承受祂曾创造的、仍继续深爱着的世界，而这只有上帝才能做到（来1:2）。这就是我们的中保。

既然有上帝的儿子作为上帝与人之间的中保，基督徒还有什么权利惧怕死亡和审判呢？没有，我们有理由充满信心，因为我们不仅确信上帝“按公义审判天下”，而且我们也可以确信祂已经设立基督作我们的审判官（徒17:31）。在约翰福音3:16，耶稣讲到自己就是上帝赐给所有相信之人的圣子。正是在基督里，我们得到了独一无二的恩赐。

礼物

不过，很引人注目的是，第一段结尾提醒我们事情的另一面。万有的承受者也得到了所赐的礼物，这礼物是“在永恒中”应许给祂的。我们可以想象一下圣子配得的礼物应当是什么样的。令人惊讶的是，我们基督徒们正是赐给圣子的礼物。圣子想要“一群人”归给自己。永恒的圣子所要的是一群“后裔”，就是祂时刻可以欣赏的儿女（诗22:30；赛53:10）。谁曾想到这一点呢？因为我们知道我们是什么样子。我们正像耶稣时代那些满腹牢骚、争吵不休、胆小怕事的门徒一样。可是，当我们略微一瞥三位一体的永恒团契，我们听到圣子在感恩——为什么事感恩呢？为了圣父的守约，从世上赐给祂一群人（约17:6）。在祂钉十字架的前夕，这竟然是感动圣子赞美圣父的理由！

尽管我们自觉不配与基督共享永生，但这其中的奥妙是：我们全身罪污，无法进到祂的面前；我们无法逃脱罪、撒但和死亡的辖制；于是到了时候，祂降世救赎我们，舍己作了赎价（提前2:6）。尽管我们是曾经对大牧者的声音听而不闻的羊，但是祂借着祂的大能呼召我们来听祂，并且来到祂面前。实际上，我们是在基督耶稣里找到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林前1:30）。祂将不惜一切代价使我们得荣耀，因为祂正照着祂的形象，为着祂自己的缘故重新塑造我们（赛55:4-5）。

^v**Historic Text**

8.2 The Son of God, the second person in the Trinity, being very and eternal God, of one substance, and equal with the Father; did, when the fullness of time was come, take upon him man's nature, with all the essential properties, and common infirmities thereof, yet, without sin: being conceived by the power of the Holy Ghost, in the womb of the virgin Mary, of her substance. So that, two whole, perfect, and distinct natures, the Godhead and the manhood, were inseparably joined together in one person, without conversion, composition, or confusion. Which person, is very God, and very man, yet one Christ, the only mediator between God and man.

Modern Version

8.2 The Son of God, the second person of the Trinity, being truly and eternally God, of one substance and equal with the Father, did, when the fullness of time had come, take upon himself man's nature, with all its essential properties and common frailties, yet without sin. He was conceived by the power of the Holy Spirit in the womb of the virgin Mary and of her substance. In this way, two whole natures, the divine and the human, perfect and distinct, were inseparably joined together in one person without being changed, mixed, or confused. This person is truly God and truly man, yet one Christ, the only mediator between God and man.

8.2上帝的儿子，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格，既是真实和永恒的上帝，与父同质同等，当日期满足的时候，就取了人性^注，包括其所具有的一切本质和共有的软弱，只是没有罪^注；祂因着圣灵的能力，在童贞女马利亚腹中

成胎，从她的本质取了人性^注。因此，完整无缺却又截然不同的神人二性，不可分离地联合在一个位格里面，不相转化，不相混合，不相混乱^注。这一位格是真正的上帝，是真正的人，却只是一位基督，是上帝与人之间唯一的中保^注。

上帝与人

在第八章第一段我们初次了解上帝与人之间唯一的中保。在第二段我们得知，这位中保本身既是上帝也是人。这是上帝圣言的清楚教导。我们在[约翰福音1章](#)所遇到的正是这位中保：“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约1:1](#)）。在此我们看到，“上帝的儿子，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格”就是“上帝本身”——因为约翰说祂“就是上帝”。在此我们也看到，祂是“永恒的上帝”——因为约翰说从“太初”就是这样。约翰在别处说，耶稣“是真上帝，也是永生”；祂对我们来说就是永生，因为永生就在祂里面（[约壹5:20](#)）。

可以说的还有很多。比如，既然圣子与圣父（或在这方面与圣灵）同样是上帝，所以几乎可以保守地说，祂们是“同一本质”，或者说祂们是“同等”的，正如保罗在腓立比书所说的（[腓2:6](#)）。但要点在于，我们绝不当停止惊叹：“及至时候满足，上帝就差遣祂的儿子”（[加4:4](#)）。这么惊人的事实，我们能理解的实在有限，就是那作为上帝的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人人都能听到约翰谦卑的赞叹，他把自己和其他门徒所亲眼目睹的告诉世人：“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1:14](#)）！

圣经中多处启示了道成肉身或取了肉身的上帝的真实人性，比如希伯来书。这位中保没有取天使的样子。祂“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以至于“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来2:14, 16-17](#)）。不过，祂只是取了人性，而非堕落的人性；祂取了我们的本性，并不带有我们本性中的罪，罪攻击祂的身心却未曾得胜。正如希伯来书作者所说，我们的中保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相反，“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来4:15](#)）。耶稣愿意背负我们的

罪，但是祂背负的总是我们的罪债，而非祂自己的。我们绝不要忘记，被罪试探和实际上被试探所胜两者之间有着巨大的差别。

我们人类对于道成肉身非常惊讶，以至于有时候我们忘记了这个事件是人类历史的一部分。不过，这确实是历史，而且我们在路加福音1章看到，这段历史由一位真实的历史学家简明地描述出来。路加在路加福音1章记载了天使如何启示马利亚，说她会借圣灵的能力而怀孕；不过，即使怀孕，她也仍是个童女。这孩子将被称为“上帝的儿子”（路1:27, 31, 35；参加4:4）。同时，这个孩子也真是她的孩子。

尽管如此，在我们为此惊讶的同时，我们必须注意圣经真理。这不是人成为了上帝的事件（绝不会发生这种事）。这是上帝成为了人。我们也一定要尽力理解我们所用的词语。教会那些重要的信经都曾强调，上帝的儿子与圣父“同质”。那些头脑清醒的神学家们这样讲的意思是：耶稣真的具有神性。在此，信条帮助我们记得，祂也与马利亚同质。借此，神学家们的意思是：耶稣真的具有人性。

可是，我们该如何理解基督的神性与人性呢？二者在拿撒勒的耶稣基督身上如何彼此关联呢？我想，我们需要牢记天使的话：“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上帝的儿子”（路1:35）。换句话说，“上帝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2:9）。或者正如保罗为罗马的基督徒解释这奥秘时所说，我们可以追溯“基督的列祖”，同时我们记得祂是“在万有之上的上帝”（罗9:5）。

圣经一贯地提到耶稣基督“两个整全、完美、有别的本性”。有神性，也有人性。耶稣真的是人。人是会死的。“基督为罪受死”（彼前3:18）。不过，祂是上帝在“肉身显现”。而且，一个真实的人才能“被圣灵称义”而且“被天使看见”。一位真实的上帝“被传于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里”（提前3:16）。二者“不可分离地联合在一个位格里面”。二者不相“转

化”——神性并未消失于人性中，人性也没有消失于神性中。二者不相“混合”——道成肉身并未产生某种新的既非上帝也非人的受造物。实际上，在人性和神性之间根本就是不相“混乱”的。

我们必须相信的是，这一“位格”是“真正的上帝，是真正的人”。祂是我们唯一的基督，所以我们可以认同保罗所说，上帝的“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也确实“以大能显明是上帝的儿子”（罗1:3-4）。祂是我们的弥赛亚，所以我们信靠祂的拯救，我们奉祂的名祷告，与历世历代所有的基督徒共同宣告“只有一位上帝，在上帝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2:5）。

^w Historic Text

8.3 The Lord Jesus, in his human nature thus united to the divine, was sanctified and anointed with the Holy Spirit, above measure, having in him all the treasures of wisdom and knowledge; in whom, it pleased the Father, that all fullness should dwell; to the end, that being holy, harmless, undefiled, and full of grace and truth, he might be thoroughly furnished to execute the office of a mediator, and surety. Which office he took not unto himself, but was thereunto called by his Father, who put all power and judgment into his hand, and gave him commandment to execute the same.

Modern Version

8.3 In his human nature, united to the divine nature, the Lord Jesus was set apart and anointed with the Holy Spirit beyond measure, having in him all the treasures of wisdom and knowledge. In him the Father was pleased to have all fullness dwell, so that—being holy, blameless, and undefiled, full of grace and truth—he might be completely equipped to fulfill the office of a mediator and guarantor. He did not take this office to himself but was called to it by his Father, who put all power and judgment into his hand and commanded him to execute it.

8.3主耶稣，在这样与神性联合的人性中，分别为圣，受圣灵的膏抹，没有限量^注；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祂里面藏着^注，父就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祂里面居住^注；好叫祂既是圣洁，无邪恶，无玷污，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注，便可全备地执行中保和担保者的职分^注。这职分非祂自取，乃是蒙父所召^注，父将一切权柄和审判都交在祂手里，并且授权祂去执行^注。

圣灵

前一段解释了上帝的圣子自己取了人性。祂是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上帝。如这段所解释的，祂也被圣灵充满。我想，我们很多人都承认，当我们阅读福音书或默想我们的救恩时，我们常常惊叹在基督里面所蕴含的智慧和知识。祂是个无与伦比的人。祂是与所有其他人“分别为圣”的。

当我们寻求了解我们的主时有一个试探，认为祂的独一无二只在于耶稣这个人有神性。但是，正如我们在这里得到的提醒，我们的救主，其独特性也在于圣灵。耶稣基督完全“分别为圣，受圣灵的膏抹”。祂自己能无限量地赐下圣灵，因为正如施洗约翰曾解释的，上帝赐圣灵给祂，是没有限量的（约3:34）。

圣经中直接提到了这种圣灵的膏抹。另外，当我们观看圣灵工作的果效，也可以对此有所察觉。基督现在和过去都是“智慧和知识”的宝库，正如保罗在歌罗西书中所展现的（西2:3）。诗篇的作者说“上帝用喜乐油膏”祂，胜过膏祂的同伴（诗45:7）。这并不是我们在基督生命中所看到的唯一极为丰盛的圣灵果子。祂过去和现在岂不也正如希伯来书所说（7:26），是“圣洁、无邪恶、无玷污”的吗？岂不如约翰福音所说，“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吗？

我们听到圣经告诉我们，耶稣被圣灵充满；我们在祂的生命中看到了被圣灵充满的证据。当然，我们也一定要记住，祂必须被圣灵充满，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祂里面居住”（西1:19）。在基督里面充满神性，这个事实不仅没有排除对圣灵的需要，反而强化了需要。

当然，这一切在过去和现在都有其目的。原因在于，基督只有被圣灵充满，才能完全地装备好来担当那最高的职分：作为中保与担保者——教

会的盟约元首。基督被圣灵充满，这样祂才能充满所有其他的美德，而这些美德是有效的中保性代求和有效的盟约性代表所必需的。这正是当时的年代所需要的耶稣，正如彼得向哥尼流和他家里的人所说明的：“上帝以圣灵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稣”。为什么要这么做？因为这样祂就可以“周流四方，行善事，医好凡被魔鬼压制的”。祂能够如此行，是“因为上帝与祂同在”（徒10:38）。那时祂在地上作中保，而如今祂在天上作中保。

作为“担保者”的基督

中保工作的另一面是作“担保者”。我们将二者作出区分，但是我们无法将二者分开。担保者就是“代表他人承担某种特定责任的人”。担保者是保证人，是不计代价地“为了他人的错误或过失承担责任的人”（牛津英语词典）。

耶稣是前一章所讨论过的那盟约的担保人。祂知道作担保人的代价是什么，因为祂知道我们是习惯性背约的人。无论祝福有多大，无论应许有多美，人们就是不愿而且不能守约，正如在伊甸园里亚当和夏娃违背第一个约的时候所显明的。这是何等艰巨的任务啊！人要是没有什么可以为别人调和的资格，就没办法作中保。基督能够如同希伯来书12章所说的更美的新约的中保，唯独因为祂也如希伯来书7章所说“作了更美之约的保证人”（来12:24）。耶稣凭着自己的恩典和怜悯领受这职分。令人难以置信的是，祂视之作为一种尊荣。没有人自取这尊贵与荣耀——祂等候上帝的呼召，正如希伯来书5章所说明（来5:4-5）。果然那个呼召临到了。我们的主“蒙父所召”成为我们的中保，并且父已将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赐给祂。当然，父赐给子的圣灵是没有限量的，因为圣子的工作极其艰巨，祂受的苦难极其深重。

不过，若只想到中保的软弱，却不想到祂的大能，我们就错了。我们的中保领受了所有的权柄（太28:18），审判的事都交与祂（约5:22, 27）。祂虽然死了，却没有留在死亡的状态；祂已经复活升天。正如彼得在大约两千年前对一大群罪人所说的，曾被钉于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上帝已经立祂“为主，为基督了”（徒2:36）。我们正是借着这位复活升天的中保敬拜我们的上帝。

Historic Text

8.4 This office, the Lord Jesus did most willingly undertake; which that he might discharge, he was made under the law, and did perfectly fulfill it, endured most grievous torments immediately in his soul, and most painful sufferings in his body; was crucified, and died; was buried, and remained under the power of death; yet saw no corruption. On the third day he arose from the dead, with the same body in which he suffered, with which also he ascended into heaven, and there sits at the right hand of his Father, making intercession, and shall return to judge, men, and angels, at the end of the world.

Modern Version

8.4 This office the Lord Jesus most willingly undertook, and in order to discharge its obligations he was born under the law and perfectly fulfilled it. He endured most grievous torments in his soul and most painful sufferings in his body; he was crucified, died, and was buried; he remained under the power of death, yet his body did not undergo decay; and he arose from the dead on the third day with the same body in which he had suffered. In this body he ascended into heaven, where he sits at the right hand of his Father, making intercession, and he shall return to judge men and angels at the end of the age.

8.4主耶稣完全甘心乐意地担任这一职分^注；为要执行这一职分，祂就生在律法之下^注，并完全地成全了律法^注；灵魂遭受最大的伤痛^注，身体遭受最大的苦楚^注，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注；被埋葬，处于死亡的权势之下，但未见朽坏^注。第三天，祂带着原来受苦的身体^注从死里复活^注，也带着这身体升到天上，坐在祂父的右边^注，为我们代求^注，并在世界的末了还要再来审判世人和天使^注。

甘心乐意的中保

关于中保基督的这一章，开头的几段强调了上帝的儿子蒙召作我们的大祭司；祂不是自取祭司的职分，而是领受这个使命，并靠着圣灵的能力执行这个使命。尽管祂是蒙召成为我们的中保，但是这个职分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完全甘心乐意”担任的。正如我们的主亲自向祂的门徒们所解释的，祂有权柄舍命，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天父的旨意，甚至是天父的命令，但是圣子也甘心帮助那些不能自助的人（[约10:17-18](#)）。

希伯来书的作者在思考[诗篇40篇](#)的时候，所要强调的正是基督这主动的爱。他指出，诗人刚刚在[第6节](#)否定了圣殿里的祭物和礼物的充分性，然后在[8-9节](#)突然出现一个人，他说他来了，并且乐意遵行上帝的旨意，顺服上帝的律法。除了基督自己，谁还能是这人呢？祂将成为真正的中保，遵行上帝的律法（比较[诗40:6-9](#)与[来10:5-12](#)），顺服“以至于死，甚至死在十字架上”（[腓2:8](#)）。

于是当上帝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时，这个儿子就是“生在律法以下”（[加4:4](#)）。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将自己置于道德律的责任之下，这道德律设立于永恒中，为要反映上帝自己完美的属性。祂虽然身为智慧的本体，却接受了礼仪律的监护。祂虽然身为生命的本体，却服在献祭礼仪的咒诅和恐怖之下，在圣殿中观看它，在十字架上终结它。我们满有恩典的救主完美地成全了上帝的律法，从祂站在约旦河中，水浇在祂头上的那一刻起，直到祂成全了律法和先知，向所有人宣告“成了”（[太3:15](#)；[5:17](#)；[约19:30](#)）。祂作为我们的中保作成了这一切。

灵魂的伤痛，身体的苦楚

作为我们的中保，耶稣基督也忍受了“最大的伤痛”，威斯敏斯特会议坚持要提到这一点。这种伤痛不只是痛苦地等待并经历鞭打、羞辱和钉十字架的残忍，当然这已经让人无法忍受了。耶稣忍受的比那要多得多；因为当祂进入客西马尼园，祂开始在比死亡的恐惧更大的无形压力之下呻吟不止。基督徒们早已承认，在折磨祂的那些人开始作恶之前，耶稣已经在园中发现了为罪人存留的痛苦刑罚（太26:37-38；路22:44）。约翰·加尔文借用《使徒信经》中的一个短语来说明自己的观点，他称之为基督“降在阴间”。在十字架上，耶稣最终痛苦地喊叫“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太27:46）。不过，永恒的阴间进入历史则是在客西马尼园，在那里上帝用我们犯罪应当受的刑罚来惩罚无辜的救主。

耶稣灵魂里的伤痛肯定是最残忍的，但并不是最显而易见的。人人都能看到的是祂在祭司们和犹太领袖们手中，后来在彼拉多手中，以及希律王手中，还有在兵丁们手中所遭受的身体的苦楚。最后，祂在众人面前像逃跑的奴隶一样被钉在十字架上；祂就一丝不挂地悬在那里，受尽羞辱和痛苦，然后祂就死了（太26-27；腓2:8）。

我们往往记得的是耶稣死的过程。我们需要记住耶稣死了。因此需要记住，耶稣真的被埋葬了，然后在一段时间里面处于死亡的可怕权势之下（罗6:9）。尽管祂的身体没有留在坟墓中太久以至于朽坏，不过祂活的身体已经变成了没有气息的尸体（徒2:23-27；13:37）。

复活的救主

感恩的是，我们的中保没有一直留在坟墓中。正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5章告诉我们的，“第一”重要的，不仅仅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而且还有“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林前15:3-4）。圣父喜悦圣子的工作；我们救恩所需的一切都已经成全了；于是祂使我们的救主从死里复活，并且为这惊人的事件预备了很多见证人（林前15:5）。祂也预备了多疑的多马，他怀疑耶稣是否像祂自己跟门徒反复强调的那样，带着自己真实的身体复活了（约20:25-27）。

升天的救主

在伯大尼附近的一个山顶，耶稣带着“同一个身体”升天了（[路24:50-53](#)；[彼前3:22](#)）。^注甚至在天上，基督也仍是带着身体作我们的中保，因为祂没有停止眷顾伯大尼附近山上的祂的百姓；祂升天的那一天并没有停止作工。祂开辟了通往天堂的路，并且以非常真实的方式继续预备我们去天堂，正如祂为我们预备了天堂一样。祂一直忙于从世界各地招聚祂的教会，赐给她各样恩赐和恩惠，保守她脱离仇敌，在真理和圣洁中引导她。而且正如罗马书提醒我们的，基督“替我们祈求”（[罗8:34](#)）。

这是上帝话语的应许。尽管我们每天都有失败，尽管敌人不断地控告，祂都在那里安慰我们的良心，激励我们祷告，接纳我们和我们的服侍。祂是我们的中保，为我们显在上帝面前（[来9:24](#)），在那完美的地方带着伤痕累累的身体，充分地为我们那令人绝望的罪案辩护。祂能够让控告我们的哑口无言，因为在天上有一个公认的事实，就是“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8:1](#)）。

君王再临

基督长远活着，替我们祈求（[来7:25](#)），不过，有一天祂将“再来审判世人和天使”。对于上帝的百姓来说，这是最辉煌的一天；对于其他人来说，这是最悲惨的一天。信条有一整章要用来谈论这个主题。此刻，我们只要记得那两个天使的话语就够了，他们在刚刚目睹基督升天的那些目瞪口呆的门徒旁边安慰他们：“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祂怎样往天上去，祂还要怎样来”（[徒1:11](#)）。基督再临之后，“在世界的末了”就会展开对于所有世人和天使的审判（[太13:40](#)；[徒10:42](#)）。圣经告诉我们，很多悖逆的天使“用锁链永远拘留在黑暗里”，等候大日的审判（[彼后2:4](#)；[犹6](#)）。对于悖逆的世人也是如此。

关键是“我们都要站在上帝的台前”（[罗14:10](#)）。这句经文应当教我们学会不要忙于彼此论断。主会为我们做判断的工作。这也应当教导我们要预备自己迎接那日——预备好自己的唯一方式就是仰望耶稣基督，那成为人子的上帝之子，祂甘心乐意地担任了中保的职分。



Historic Text

8.5 The Lord Jesus, by his perfect obedience, and sacrifice of himself, which he, through the eternal Spirit, once offered up unto God, has fully satisfied the justice of his Father; and purchased, not only reconciliation, but an everlasting inheritance in the kingdom of heaven, for all those whom the Father has given unto him.

Modern Version

8.5 The Lord Jesus, by his perfect obedience and sacrifice of himself—which he through the eternal Spirit once offered up to God—has fully satisfied the justice of his Father. He purchased not only reconciliation but also an everlasting inheritance in the kingdom of heaven for all those whom the Father has given to him.

8.5主耶稣凭祂那完全的顺服和自我的牺牲，借永远的灵，一次献给上帝，便完全满足了祂父的公义^注，不仅为父所赐给祂的人买赎了和好，也买赎了天国永恒的基业^注。

公义完全得以满足

上帝和人之间唯一的中保是主耶稣基督。祂完全是上帝，也完全是人，祂被圣灵充满。既然已经知道祂是谁，祂已经做了什么，那么这一段就要解释，借着祂的顺服和牺牲，祂买赎了什么。

因为上帝百姓的罪，所以从古时起就要求祭司们向上帝献祭，并且也要为自己不完全的顺服而代赎。但是我们的中保并不是为那个双重的原因献祭。祂是无与伦比的大祭司，因为祂向上帝献上了“完全的顺服”。祂一生顺服了上帝全部的律法。没有什么是祂该做而没有做的。祂更没有做什么祂不该做的。作为人子，祂顺服了律法要求人遵守的每个命令。作为上帝之子，祂尊敬祂的父，来到世界，拯救上帝的百姓。实际上，保罗在罗马书所说的就是这完全的顺服——不仅包括基督对于全部律法的整体性顺服，也包括基督作为中保角色的特别性顺服。祂在罗马书中说到因耶稣基督“一人的顺服”，众人也“成为义”了（罗5:19）。我们在此所说的也是如此。

因此，我们也必须得出结论，当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献祭时，祂肯定是为了其他人的缘故——为了那些罪人。这实际就是希伯来书所讲的：基督的良心是清洁的，所以祂献祭是为了“洗净我们的良心，除去我们的死行”（来9:14）。是的，基督曾经像所有其他人一样受过试探——实际上比我们可能面对的诱惑与挑战都大得多。但是祂没有因试探而跌倒，这都是因为祂的身份，也因为祂拥有无限量的圣灵。正如希伯来书9章所说，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上帝”。当然，最令我们感到惊奇的事实是：耶稣基督所献的祭物竟然是祂自己。这是无与伦比的祭——这是具有无限功效和价值的祭。正如希伯来书9章告诉我们的，这对于我们得救是“必须的”（来9:14-16）。

何等大爱！何等意外！最终，有一人来到世界，顺服天父。这是第一个不需要死的人，但是我们主的完美无瑕正是叫祂有资格替我们死。不过，这是上帝照着祂的计划所安排的意外。难怪圣经乐此不疲地讲述这个古老的故事。我们在旧约中的每种献祭、每个节期、每个赎罪日发现这个故事。我们在新约中的每一卷福音书、每一封书信也发现这个故事。这是保罗给以弗所人写信时提醒他们的：“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上帝”（弗5:2）。这也是希伯来书作者所说的：“祂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10:14）。耶稣献的祭是完美的：只需要献上一次，我们自己的完全和称义就在于这被献为祭的耶稣。

耶稣舍了自己作为祭物，但是我们需要记住，同样真实的是，上帝设立耶稣“作了挽回祭”。耶稣要挽回上帝的愤怒——祂借着献祭平息上帝的愤怒（罗3:25）；但同时，上帝愿意息怒，于是祂赐下祂的儿子。这正是基督所做的。只有祂能“完全满足祂父的公义”，实际上也只有祂做到了；刑罚已经被承担。基督徒们因祂代替性的受刑罚而欢喜快乐。

这一次顺服和牺牲的献祭所带来的丰盛赏赐，真是永世不能说尽。不过，我们只需要片刻就可以意识到，借着基督的工作，我们就成了各样美善恩赐的受益者（雅1:17）。基督在偿付了上帝公义的赎价之后“不仅买赎了和好，也买赎了天国永恒的基业”（弗1:11-14）。

我们都是领受到美善恩赐的人。因为圣经一再告诉我们，所有这一切都是为我们做的。但以理到将来的弥赛亚，祂将被剪除，一无所有（但9:26）。歌罗西书说，祂借着祂的血，使我们与上帝和好（西1:19-20），而希伯来书也表达了同样的意思（来9:12-15）。于是我们可以如此歌唱：

我今属于耶稣，祂曾为我死；

我属祂来祂属我，一直到永世。

基督徒赞美上帝，因为圣经一再告诉我们，基督为我们舍了祂自己。但是我们也因为祂把我们赐给基督而赞美上帝。约翰福音记载，耶稣在祂的祷告中提到这个事实（17:1-2）。基督把父所赐给祂的礼物，也就是所赐给祂的百姓，当作自己极重荣耀的一部分。

所以我们也可以歌唱：

我今属于耶稣，不再属自己；

我所是并我所有全都归于你。

Historic Text

8.6 Although the work of redemption was not actually wrought by Christ till after his incarnation, yet the virtue, efficacy, and benefits thereof were communicated unto the elect in all ages successively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world, in, and by those promises, types, and sacrifices, wherein he was revealed, and signified to be the seed of the woman which should bruise the serpent's head; and the Lamb slain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world: being yesterday, and today the same, and forever.

Modern Version

8.6 Although the work of redemption was not actually accomplished by Christ until after his incarnation, yet the power, efficacy, and benefits of it were applied to the elect in all ages successively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world, in and by those promises, types, and sacrifices by which Christ was revealed and signified to be the seed of the woman who would bruise the serpent's head, and to be the Lamb slain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world. He is the same yesterday, today, and forever.

8.6虽然救赎之工要到基督道成肉身以后才由祂完成，但是其功德、果效和惠益，却都在那些应许、预表和献祭中，而且借着它们，从创世以来便在历代之中赐给选民了；这些应许、预表和献祭，启示并表明祂就是那击碎蛇头的女人后裔，是那自创世以来就被杀的羔羊，因为祂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都是一样的^注。



救赎的施行或赏赐

迄今为止，第八章让我们大致了解我们中保的位格，以及祂的工作如何实施在那些基督死里复活之后的基督徒身上。可是，我们该如何看待在基督救赎行动尚未成就之前就死去的那些人呢？毕竟，“救赎之工要到基督道成肉身以后才由祂完成”。在基督降世之前死去的那些人也可以得着救恩吗？如果是的话，救恩是如何临到他们的呢？

在这个部分我们得知，旧约时期的信徒确实也得着了救恩。在道成肉身之前很久，就已经有了各种属灵的怜悯和祝福。救恩之中丰盛的属灵“功德果效和惠益”，“从创世以来便在历代之中赐给选民了”。有时候我们会提醒他人，要得到救恩，现在为时不晚；而这一段提醒我们，在历史当中也没有哪段时间为时过早。

旧约的圣徒是否得救了？在新约中已经给这个问题提供了十分清楚的回答。如果“在上帝和人之间只有一位中保”（[提前2:5](#)），那么在某种程度上，每一个读圣经的人都会看到这个明显的答案：上帝的选民是得救的。他们的救恩是由主耶稣基督带来的。“及至时候满足”，“上帝就差遣”祂来了（[加4:4-5](#)）。在最恰当的时候，祂“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祂来了，是要救赎历世历代所有落在律法咒诅之下的人。不仅我们可以回顾，看到基督的降临是从起初就启示了的，旧约的圣徒也可以前瞻，看到所有旧约应许所讲的就是基督：祂是那些预表所指向的实体；每一只流血的祭物都指向祂为罪献上的流血之祭。贯穿旧约，显然人不能拯救自己。[罗马书4章](#)告诉我们，亚伯拉罕是义人，可是他成为义人是借着对另外一个人的信心。拯救亚伯拉罕的并不是他自己与众不同的生活。他所信靠的是将要来的那一位真正的义人。耶稣岂不是说过，亚伯拉罕欢欢喜喜仰望祂的日子（[约8:56](#)）？

亚伯拉罕以及他之前和之后的人，都需要一位救主，而圣经中启示的救主只有一位：主耶稣基督。只有祂是创世记3:15所应许的“女人的后裔”所指向或所预表的。是祂将要“伤蛇的头”，最终解决罪带来的恶果。这救恩在过去和现在都是如此确定无疑，以至于翻译圣经的人很有把握地讲，仿佛我们的救赎在尚未开始之前就已经完成了，仿佛在上帝为自己的儿子拣选一群百姓的时候，基督就已经死了。他们想到基督救赎之工从远古就具有永恒的功效，就想起一节经文说“从创世以来就被杀的羔羊”（启13:8）。不过，对这段经文最好的解释，是把这句话视为警告那些“凡名字从创世以来没有记在被杀之羔羊生命册上的人”。

信条的这个部分能帮助我们理解旧约圣徒们的救恩。同时，也有很多我们不明白的地方。圣灵是如何把尚未成就的救恩施行在这些旧约的罪人身上的？他们如何在耶稣尚未降生之前就领受与基督联合的所有果子呢？保罗说“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1:9），这是怎么实现的呢？这些事情是我不明白的，但是我知道这些都是真实的，因为一代过去，一代又来，圣徒们来了又走了，但是有一位永不改变，历世历代的人们都可以永远信靠祂——“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13:8）。

Historic Text

8.7 Christ, in the work of mediation, acts according to both natures, by each nature doing that which is proper to itself: yet, by reason of the unity of the person, that which is proper to one nature, is sometimes in Scripture attributed to the person denominated by the other nature.

Modern Version

8.7 In the work of mediation, Christ acts according to both natures. Each nature does what is proper to itself; yet, by reason of the unity of his person, that which is proper to one nature is in Scripture sometimes attributed to the person designated by the other nature.

8.7 基督按照其神人二性，执行祂中保的工作；每一性都作其分内的事^注；但因其位格的单一性，所以圣经有时将同一位格中那属于此一性的归之于另一性^注。

■

二性一位格

第八章的第七段追溯到先前的部分。你大概还记得，第二段解释了圣子上帝取了人性，借此祂成了拥有二性（即神性和人性）的位格。第三段继而告诉我们，中保基督能够完成任务是因为祂被圣灵充满。后面的部分解释了中保的工作是什么。然后我们就来到了现在的第七段，更深入地探讨基督的位格和属性。

首先我们受到提醒，执行“中保工作”的是基督——既是上帝又是人的一位基督。我们必须明白，而且信条在此也说明了，拯救我们的不是基督的人性，也不是基督的神性——而是基督自己“按照其神人二性”执行中保之工，祂是我们的救主。



拯救我们的不是一个位格

当信条告诉我们基督的每一性“都作其分内的事”，它是想要强调这一点。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表达方式难免有点不精确，因为属性离了位格并不能做什么事。正如[希伯来书9:14](#)告诉我们的，是基督的血洗净我们有罪的良心；或者如[彼得前书3:18](#)告诉我们的，受苦的是基督。许多经文表达相同的意思，它们都指向作为完整位格的基督的工作。

不过，尽管我们总是要考虑到基督的位格，却绝不可忘记基督的二性：[希伯来书9章](#)也告诉我们，我们要得救就需要血，[彼得前书3章](#)提醒我们，对我们的救恩来说，受苦是必须的。这血和受苦都属于基督，但是它们之所以属于基督，是因为永恒的上帝之子成了拥有人性的具体的人。^注

务要记得，基督永远是拥有二性的一个位格，祂也一直作为一个完整的位格作我们的中保。换句话说，我们需要记得基督“位格的单一”。我说我们需要记住这一点，但是谁能全然明白这一点呢？这是如同三位一体教义一样深奥的奥秘。没有谁像基督一样，也没有什么能跟道成肉身类同。

属性相通

这一点不容易理解，但是我们需要明白一件事：基督的二性如何与祂的位格关联。我们需要看到一个重点：对基督二性中的任何一个的真实描述，也适用于对基督位格的描述。这通常被称为属性相通（*communicatio idiomatum*）。也就是说，对于基督人性的描述可用来描述祂的位格；对于基督神性的描述也可以用来描述祂的位格。

不过，我们绝不能认为对于其中一性的描述可以用来描述另一性。比如，基督的人性不是在永恒中就存在的。而且基督的神性也永远不会死。当威斯敏斯特神学家们说可以“同一位格中那属于此一性的归之于另一性”时，所教导的就是基督的两种本性与其位格的相通。

圣经的用语

不过，在这段的后半部分所要说的不只是这些，因为信条在此陈明“圣经有时将同一位格中那属于此一性的归之于另一性”。这也很难理解。信条实际上在此致力于教导我们如何理解圣经关于基督的用语。这是为了防止我们把圣经用语过于简单化地处理。

有时候基督的人性用神性范畴的词来表达，有时候基督的神性用人性范畴的词来表达。尽管在基督的二性之间绝不可以混乱，但是偶尔会有用词上的相互兼容。换句话说，某事只是对某一属性来说为真；但是在圣经中，这事不仅可能归于基督的位格（这是我们应当料到的），而且也可能借着归于基督而归给另一性。只是属于基督人性的事（比如，死在十字架上），在圣经中可能借着归于基督而归给基督的神性。

比如，在使徒行传20:28，保罗警告以弗所的众长老要“牧养上帝的教会，就是祂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参约壹3:16）。^注 我们知道上帝没有血；这里所指的是耶稣基督的位格，包括祂的人性。圣经甚至在约翰一书3:16提到上帝的死。

相反的例子可见于约翰福音3:13，在这节经文中我们看到从天降临的人子。这里真正指向的是上帝之子成为人子——祂取代第一个亚当成为新的代表。我们知道基督的人性在我们的主道成肉身及升天之前并不在天上。然而这里指的就是基督的人性，与从天降临有所关联，让我们想起祂的神性。

这是不是有点不好理解？是的。圣经中有些内容很难测透。从另一个层面讲，我们都明白这经文的意思：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来拯救我们。祂为了祂的教会而来，这“上帝的教会，就是祂用自己血所买来的”。这就是我们的救主。让我们敬拜为我们舍命的这位救主，同时也记得祂的复活、升天和永世君王的身份。

Historic Text

8.8 To all those for whom Christ has purchased redemption, he does certainly, and effectually apply, and communicate the same, making intercession for them, and revealing unto them, in, and by the Word, the mysteries of salvation, effectually persuading them by his Spirit, to believe, and obey, and governing their hearts by his Word and Spirit, overcoming all their enemies by his almighty power and wisdom, in such manner, and ways, as are most consonant to his wonderful and unsearchable dispensation.

Modern Version

8.8 To all those for whom Christ purchased redemption, he certainly and effectually applies and communicates it. He makes intercession for them and reveals to them, in and by the Word, the mysteries of salvation. He effectually persuades them by his Spirit to believe and obey, and governs their hearts by his Word and Spirit. He overcomes all their enemies by his almighty power and wisdom in such a manner, and by such ways, as are most agreeable to his wonderful and unsearchable administration.

8.8对于那些已由祂代为买回了救赎的人，基督肯定会有效地将此救赎应用并传递给他们^注。基督为他们代求^注，在圣言中并借着圣言向他们启示救恩的奥秘^注；用祂的灵有效地说服他们相信并顺服；用祂的圣言和圣灵管理他们的心^注；用祂的全能全智胜过他们一切的仇敌，而且所用的方式和途径完全与祂奇妙莫测的作为相合^注。



肯定和有效的应用

“论中保基督”这章的最后一段，帮助我们从过去历史中基督对我们已完成的救赎，过渡到祂将那救赎应用在我们现今的生活中。基督的死不是徒然的。祂总是顾念所有那些属祂的人。在祂成就买赎救恩之前，祂已经拣选了每一个将要领受祂用自己生命重价所买礼物的人。

既然这是基督从起初就有的目的，那么我们可以确定其结局：祂肯定会把这救恩应用并传递给我们。这都是照着上帝的计划。祂不止是希望自己所作成的会应用在自己百姓身上。而且，祂会确保自己的工作有效传递给上帝的每一个儿女。当我们的主在加利利海边向那一大群人讲话时，祂肯定想到了这一点。耶稣在那里应许祂的听众们：“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6:37](#)）。这是罪人能够听到的最甜蜜的话语。无论你是谁，如果你转向救主，就会发现祂已等着迎接你。

不过，还有一点需要牢记，就是同一节经文的前半句，耶稣非常有信心地陈明了一个相关的事实：“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约6:37](#)；参 [6:39](#)）。祂可以这样讲，是因为祂肯定会有效地应用祂的救恩。这些在[约翰福音6章](#)向一群人所教导的真理，在[约翰福音10章](#)也向另一群人教导。我们的主在那一章中提醒我们，祂舍命并不是在抽象的意义上造福世界。祂是为祂的羊舍命，祂知道他们会听祂的好消息，会回应好牧人的呼召，因为祂会确保“他们也要听”祂的声音（[约10:15-16](#)）。基督必定会完成自己已经开始的工作。

基督的代求与启示

保罗在[罗马书8章](#)告诉我们，像我们这样的罪人肯定可以得到救恩，不被定罪，是因基督为我们代求（[罗8:34](#)）。约翰告诉我们，耶稣基督在天上为我们辩护，正如祂在地上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壹2:1-2](#)）。在这处以及别处经文中，我们都看到基督“在圣言中并借着圣言”向我们启示“救恩的奥秘”。

启示的事实是基督爱我们的记号，圣经也常常这样告诉我们。比如，耶稣在[约翰福音15章](#)跟门徒所讲的正是这一点。一方面，我们知道祂是我们的朋友，是因为祂为我们舍命；另一方面，我们知道祂是我们的朋友，是因为祂从父所听见的，都已经告诉我们了（[约15:13, 15](#)）。

以弗所书2章以不同的方式向我们表彰了同样的真理。上帝借着向我们显明祂丰富的恩惠而把祂的爱浇灌在我们身上。祂也借着“叫我们知道祂旨意的奥秘”来显明祂的“美意”（[弗1:7-9](#)）。我们的主耶稣在向父祷告的时候，因自己已经向“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显明了父而喜乐。耶稣说：“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约17:6](#)）。上帝如此良善，把祂的儿子赐给我们；在祂的儿子们里，祂赐给我们万物。我们万万配不上祂的恩赐，也往往无法明白这些恩赐的奇妙之处。祂的回应是什么？祂却继续为我们代求，将祂自己启示给我们。

基督之灵有效的工作

当我们努力去理解基督所创始的、现在正在成全的工作时（来12:2），需要明白基督是借着祂的圣灵在我们里面作工。充满基督的灵与充满我们的灵是同一位圣灵。因为基督借着祂的灵在我们里面作工，所以凡祂所做的必将是有效的。圣灵的工作无所不包，因为是祂在基督徒的信仰与生活中帮助我们。祂是赐我们信心的灵（林后4:13），是祂劝服我们“相信”。祂是掌管和引导我们的圣灵（罗8:9, 14），是祂劝服我们要“顺服”。

基督借着祂圣灵的能力掌管我们的心（罗15:18-19），圣灵借着祂的话（即圣经）使我们成为圣洁。正是在圣经中向我们阐明了得救和成圣之道。耶稣在父面前为所有的百姓祷告，他们将“被真理成圣”。当然，“上帝的道就是真理”（约17:17）。

既然圣灵对于我们现今的身份和将来盼望成为的样式来说不可或缺，那么我们的主应许这位圣灵永远与我们同在（约14:16）、教导我们所需要知道的一切、叫基督的门徒想起祂各样的教导（约14:26），这是多么美好的事情啊。

诚然，我们有时候感受不到圣灵的同在。通常这是因为基督徒们想要脱离圣灵给我们的话语来追求“感受”或“明白”圣灵而造成的。让我们借着浸泡在圣经中的生活来成为圣灵充满的基督徒吧。

胜过一切敌人

同样，基督靠着这道和这位圣灵，不仅胜过了我们所有的罪，叫我们与圣灵同行，而且还“用祂的全能全智胜过我们一切的仇敌”。虽然上帝的仇敌仍会抵抗、挣扎，但是祂能打败所有仇敌，把他们当作自己的脚凳（[诗110:1](#)）。祂所有的仇敌，从首先的到末后的，都将被放在祂的脚下（[林前15:25-26](#)）。正如圣经告诉我们的，有一天上帝甚至会把他们践踏在脚下（[玛4:2-3](#)）。

当基督在世上的时候，这个工作已经确确实实地开始了；因为祂“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西2:15](#)）。当然，我们无法用恰当的方式来形容这种愤怒或执行这种审判——至少当我们还活在这世界的时候如此。因此，我们要把审判交托给上帝：因为祂行万事都是公正的。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胜过了一切，包括祂所有的仇敌、我们所有的罪、甚至死亡本身——祂得胜的方式与祂对于世界的奇妙安排构成完美的和谐，祂得胜的方式显明了我们的中保难以测度的伟大。

救恩



•

第九章 论意志的自由

Historic Text

9.1 God has endued the will of man with that natural liberty, that it is neither forced, nor by any absolute necessity of nature determined to good or evil.

Modern Version

9.1 God has endowed the will of man with such natural liberty that it is neither forced nor—by any absolute necessity of nature— determined to good or evil.

9.1上帝造人，把自由赋予人的意志。这意志既不受强迫，不得不行善作恶，也不会因其本性而必然如此去行^注。

不受强迫的、本性的自由

前一章讨论了我们的中保基督的位格与工作，并得出结论，基督的工作肯定会有效地应用在信徒身上。基督作为救主和审判者之工作的绝对肯定性，引发了一些关于我们意志的相对自由问题。第九章就是要处理这个主题。

第一句已经为整个关于意志的讨论划定了框架，因为这句话主要讲了两点。首先，上帝已经赐予或提供“人的意志有本性的自由”，这种自由不是“受强迫的”，而是自愿的。自古以来，就有很多哲学家和宗教信仰否认意志有任何真正的自由。在此我们看到的观点正相反：我们确实有自由做决定。

我们在得知这一点的时候，并不是在学习什么新知识。这不正是很久以前耶稣对那些迫害施洗约翰的人说的吗？他们“任意”待他，而且到了耶稣受害的时候，他们也要这样对待耶稣（太17:12）。

这也与我们自身的经验一致。我们都意识到自己有选择，也会做选择。我选择吃乳酪三明治，而不选择吃金枪鱼三明治。这是自由的选择。相反，我们知道有种东西叫强迫，那时的决定就是在被胁迫之下所做的一在那种情况下我确实会吃金枪鱼三明治。

本性的自由，而非由本性决定

在道德领域（在这个领域我们可以暂时排除吃金枪鱼三明治这件事），我们知道我们都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全部圣经都教导我们要对自己的言行负责。这就引领我们来到了第一部分的第二点：“本性绝对的必然”并不会决定我们“行善或作恶”。

也就是说，我们的行为或决定不可以归结为某种自然规律、某种不可避免的因果关系、某种宇宙力量，或者从父母而来的生物遗传。因此，当我们考虑影响的因素时，如果一个男孩总是想要作恶，这不能都怪罪他的父亲；如果一个女子长成乐意行善的人，我们也不能都归功于她的母亲。我们不是由这些因素决定的。

同时，我们需要明白，强大的影响确实会对于意志发生作用，比如刚刚我们提过的那些因素。与此相关的有心里的愿望、属灵方面和智力方面的理解力水平，简而言之，也包括人在上帝面前的整个状态。在列出这些方面的时候，我们不是想贬低人的整体性，从而把人如同机器零件那样分成不同的组成部分。我们想要说的是，我们是复杂的个体，我们讲到意志的时候，不能不同时讲到我们作为人的其他维度。做决定是复杂的过程（我们有时候会痛苦地觉悟这一点），往往是由“当时整体的理性和情绪状况”而形成或激发。^注做决定是复杂的，但是我们绝不要忘记，意志仍然是有自决力的。确实，上帝已经“把自由赋予人的意志。这意志既不受强迫，不得不行善作恶，也不会因其本性而必然如此去行”。

有时候，为了方便我们谈论意志，仿佛它自己有能力一样。当然，意志不是一个人。当我们想到人的意志，实际上想的是整个行动的人：我们做决定、做选择，以及我们做决定或选择的能力。当我们谈到意志的时候，我们谈的是我们某个方面的存在，而不是关乎抽象的概念。

任何状态下的意志

另外，重要的是要记得第九章的第一段并不只是考察在受造时、堕落后、得赎后或将来有一天在天堂或地狱里的人类。这里说的是在任何历史阶段，在现世或永恒中我们生命的任何一点，意志的真实状态。

正如我们将在随后的部分所看到的那样，我们的意志确实可能受到罪和撒但的捆绑。甚至从某种意义上说，如雅各所告诉我们的那样（雅1:14），我们可能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而受到试探去犯罪。然而我们犯罪，的确是因为这就是我们的欲望。我们是自愿地犯罪。

更进一步说，同样真实的是，上帝能够以不可抗拒的方式，借着祂的恩典改变我们的意志，叫我们渴慕曾经藐视的救恩。然而我们转向祂，是因为我们选择了这么做。摩西确实可以呼召常常偏离正路的以色列人“拣选生命”。他可以“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他们面前”（申30:19）。我们是自愿爱上帝的。

我绝对不是要低估堕落的恶果或上帝的能力。但是我们需要明白，无论是堕落进入罪的深渊，还是靠着主权恩典得救，都不会消灭人的意志，也不会抹煞它的自由。那么，我们将继续看一看，罪确实夺去了我们行善的能力和愿望。只有恩典能够使意志获得自由去向善和行善。然而我们知道，圣经也这样认为，我们拥有本性的自由，就是说我们的意志真是自由的，尽管这并不是无条件的绝对自由。这就是信条关于意志的第一个宣告所要说明的。

难懂的教义

想要正确地阐明这个教义一直很难。这个教义既很简单，又很深奥。当威斯敏斯特会议的一个委员会努力用合适的措辞表达这句话时，会议不得不把他们的成果发回重写。^注会议的一个成员后来写作的时候提到这件事，他恳请读者“要晓得，在这一点上，上帝的恩典对我们的引导是必不可少的”——他肯定不是第一位这样说的作者。他还说到，就连希坡的奥古斯丁也承认这个难点：“当我们为恩典辩护的时候，有人以为我们要消灭自由意志，可是当我们（尽管只是在某种意义上）承认自由意志，人家又以为我们要否认白白的恩典”。^注因此基督徒需要祈求上帝的帮助，求祂帮助我们理解我们是谁，要因着基督的恩典和圣灵不可抗拒的工作而欢喜快乐。

9 **Historic Text**

9.2 Man, in his state of innocency, had freedom, and power, to will, and to do that which was good, and well pleasing to God; but yet, mutably, so that he might fall from it.

9.3 Man by his fall into a state of sin, has wholly lost all ability of will to any spiritual good accompanying salvation: so as, a natural man, being altogether averse from that good, and dead in sin, is not able, by his own strength, to convert himself, or to prepare himself thereunto.

Modern Version

9.2 Man, in his state of innocence, had freedom and ability to will and to do what was good and well pleasing to God, and yet not unalterably, so that he might fall from it.

9.3 Man, by his fall into a state of sin, has completely lost all ability to choose any spiritual good that accompanies salvation. Therefore, an unregenerate man, because he is opposed to that good and is dead in sin, is unable by his own strength to convert himself or to prepare himself to be converted.

9.2人处在无罪状态中时，曾经有自由和能力立志行事，得蒙上帝的悦纳^注；但人本是可变的，所以他也可以从那状态中堕落^注。

9.3人因堕落在有罪的状态中，在意志上已经完全丧失了行出与得救相关的属灵善事的能力^注；因此，他既是属乎血气的人，心中完全与善为敌^注，死在罪中^注，他无法靠自己的力量归信，也不能预备自己归信^注。

无罪状态

第九章开篇第一段探讨了意志的自由。我们得知，人类的意志在本性上就是自由的，这种自由不会因最糟糕的事或最美好的事（包括人类的堕落和罪恶，上帝不可抗拒的主权恩典和救恩）而有任何妥协。在某种程度上讲，对于人类来说一直是这样的，而在罪恶进入世界之前，从完全的意义上讲也确实如此。信条这一章接下来的四段（9.2-9.5）所要考察的，是在救赎历史四个不同阶段的人类意志。

第二段考察的是亚当和夏娃被造时的状态。我们晓得，在无罪的状态中，人们“曾经有自由和能力立志行事，得蒙上帝的悦纳”。

我们需要看到，对人类意志的讨论与人的能力有关。在罪恶进入世界之前，人们不仅有自由选择善，而且他们也有能力选择那善。传道书作者说得好：“上帝造人原是正直”（传7:29）。男人和女人都需要正直，才能选择对受造界施行智慧的、讨上帝喜悦的治理，这也正是他们受造所要履行的任务（创1:26）。

尽管亚当和夏娃有自由和能力行善，但是他们同样也有自由和能力作恶。他们所处的状态是可变的；他们是完美的，但是他们可能从这完美状态中堕落。上帝告诉了他们这种可变性。祂警告我们的先祖不可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祂也告诉他们，若是选择悖逆，就相当于选择死亡（创2:16-17）。

凡是读过圣经的人都知道发生了什么。亚当和夏娃被赋予自由与能力去讨上帝的喜悦，可是他们满眼看的是禁果的样子，满耳听的是蛇的怂恿。他们最终选择了作恶。他们立志要行的事，他们本来想都不该想（创3:6）。他们堕落了，而且全世界都与他们一同叹息。

堕落

然而，即便在堕落后，至少在某种意义上，亚当和夏娃的意志仍然是自由的。他们自由地选择逃避上帝。当他们的创造主叫他们站在祂面前时，他们自由地彼此指责，主动地逃避犯罪的责任。他们选择自己的道路，并未受限，可是看看他们选择的是什么样的道路啊。这是通往悔改的路吗？是忧伤痛悔？恳求怜悯？俯伏在上帝面前，祈求赦免？他们的心中完全没有想到这些。读了[创世记3-4章](#)，以及全部圣经之后，没有哪个结论比这一章第3段一开始的话更明白了：“因堕落在罪的状态中，人在意志上已经完全丧失了行出与得救相关的属灵善事的能力”。

这并不是说他们只能犯罪。毕竟，亚当和夏娃只是彼此争吵，却没有继续彼此残杀。也不是说他们就不能行善——他们回答上帝的问题时，也确实说了一些实话。但是所有阅读圣经的人都明白，他们不再能够行出任何与得救有关的美善、合理或明智的事了。他们有自由行善，但是他们已经失去了在属灵方面自助的能力。他们是“软弱的”——保罗用这个词来描述那些不虔之人（[罗5:6](#)）。他们抵挡他们的创造主，他们罪恶的心思“与上帝为仇”。他们“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8:7](#)）。他们的意志可能是自由的，但是当上帝观看祂所造的男男女女，就显出一个再清楚不过的事实：离了上帝，他们完全是无助的（[约15:5](#)）。

堕落的人

这是多么可怕景象，不过这正是圣经的教导。亚当和夏娃曾经很自然地就可以讨上帝喜悦。现在所有的男女都本性上一同远离行善。保罗在**罗马书3章**也是这样讲的，他慢慢地、严肃地、毫不留情地说到这个事实：“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上帝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3:10-12**）。这些可怕句子，一句接着一句迸出来，就好像葬礼上教堂的钟声响彻耳边。

确实，这就是个葬礼，是世界的葬礼。全人类都死在罪恶之中了，正如保罗在以弗所书和歌罗西书中所反复强调的（**弗2:1, 5; 西2:13**）。这其中也包括我们。在基督以外，我们也是死的。谁能够把自己转变成为配得拯救的样子呢？谁能够预备自己来领受上帝的恩典呢？基督自己说过两次：“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约6:44, 65**）。

正如保罗告诉哥林多人的：“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唯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2:14**）。所以说，我们“从前服侍各样私欲和宴乐”，我们亟需“上帝我们救主的恩慈和慈爱”。我们唯一的盼望是“祂的怜悯”；我们需要祂的救恩，就是“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3:3-5**）。

何等可怕，我们竟然用我们的自由作恶！何等可叹，我们毫无能力去做得救所必需的事！何等可悲，我们如保罗在以弗所书中所说的，倾向于随从今世的风俗，满足心里的喜好！但是感谢上帝，正如保罗后面说的：“上帝既有丰富的怜悯，因祂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弗2:2-5**）。



Historic Text

9.4 When God converts a sinner, and translates him into the state of grace, he frees him from his natural bondage under sin; and, by his grace alone, enables him freely to will, and to do that which is spiritually good; yet so, as that by reason of his remaining corruption, he does not, perfectly, nor only, will that which is good, but does also will that which is evil.

9.5 The will of man is made, perfectly, and immutably free to good alone, in the state of glory only.

Modern Version

9.4 When God converts a sinner and brings him into the state of grace, he frees him from his natural bondage to sin, and by his grace alone he enables him freely to will and to do what is spiritually good. Yet, because of his remaining corruption, he does not perfectly nor only will what is good, but also wills what is evil.

9.5 The will of man is made perfectly and unchangeably free to do good alone, only in the state of glory.

9.4当上帝使罪人归信，把他迁移到恩典的状态中时，就将他从与生俱来的罪的捆绑中释放出来^注；又唯独借着上帝的恩典，使他能够自由地立志并行属灵的善事^注；然而，因他身上仍有残余的败坏，所以他既不完全，也不专一立志行善，还会定意作恶^注。

9.5唯独在得荣耀的状态中，上帝使人的意志达于完全、不变的唯独行善的自由^注。

自由地立志行善

第九章前面的几个部分都谈到了所有人天生的自由。无论在堕落之前还是在堕落之后，我们都并非被迫逆着本性行事。不过，可悲的是我们的本性已经被堕落扭曲，因此我们甘心乐意地走向一条通往死亡的道路。那就是我们所行的，也是我们一直以来持续行的，除非上帝“使罪人归信，把他迁移到恩典的状态中”。感谢主，上帝正是如此做的。祂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西1:13）。当祂救我们脱离生来被罪奴役的状态之后，我们发现我们世界里的一切都变了。当上帝的儿子叫我们自由，我们就真自由了（约8:34, 36）！

当上帝单单出于祂的恩典拯救我们时，祂改变了我们的性情。我们知道，我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我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我们发现自己越来越乐于立新志，行新事（腓2:13）。我们单单借着上帝的恩典而得了自由，然后圣经呼召我们要“作义的奴仆”。正如保罗对当时的罗马基督徒所说的：“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上帝的奴仆”（罗6:18, 22）。我们作为新造的人，有新的性情和能力叫我们可以靠着行事，我们能够自由地立志，行属灵方面的善事。

自由地定意作恶

不过，立志行善是常态吗？我们每一天都喜乐地服侍我们的天父吗？我们轻而易举就顺服祂的旨意和祂的护理吗？不！基督徒卡在了天地之间，善恶之间，他们是一群很纠结的人。正如加拉太书5章和罗马书7章非常坦诚地论及的，败坏的影响仍然在我们里面。“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的”（加5:17）。我们“既不完全，也不专一立志行善”。魔鬼仍在发出嘶声；世界仍在召唤；有时我们觉得似乎里面没有任何力量去逃避或抵抗。说实话，就像保罗所坦承的，我们有时甚至不能理解自己的行为。我们计划要行的善，我们没有坚持；我们跌倒，犯了我們本想逃避的罪。罪还残留在我们里面；基督徒内外都有争战（罗7:15-23，尤其是15, 18, 19, 21, 23节）。作为得救的罪人，我们有自由行善，但是我们也会滥用自由定意作恶。

唯独行善的自由！

这是我们渴慕天堂的原因之一。上帝施恩改变我们的性情，结果我们在愿望和心志上转向善。但是因为这种改变在今生是不完全的，所以我们在选择正确的同时，也继续选择错误，直到我们的救主带我们回家的日子为止。

是的，解决这纠结状态的唯一不可更改的方法，终结我们错误愿望的方法，就是叫我们的性情最终在“得荣耀的状态中”得以完全。那时，所有的基督徒成人和孩子都永远拥有完全不变的“唯独行善”的自由。那时，我们达到了灵命的成熟；那时，我们才靠着恩典像基督一样了；当我们也完全圣洁的时候，我们众人都将“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上帝的儿子”，甚至“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4:13）。那时义人将“被成全”（来12:23）。意志的成全就是其中之一。

自然地，我们对此还有很多不明白之处——我们将来如何，还没有完全显明。但是我们可以与使徒约翰有个共识：“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约壹3:2）。得见耶稣是变为善的最终部分。因为祂不仅能在你们的愿望和决定中“保守你们不左脚”，也能“叫你们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祂荣耀之前”（犹24）。

第十章 论有效呼召

Historic Text

10.1 All those whom God has predestinated unto life, and those only, he is pleased in his appointed and accepted time, effectually to call, by his Word and Spirit, out of that state of sin and death, in which they are by nature, to grace and salvation by Jesus Christ; enlightening their minds, spiritually, and savingly to understand the things of God; taking away their heart of stone, and giving unto them an heart of flesh; renewing their wills, and by his almighty power determining them to that which is good, and effectually drawing them to Jesus Christ: yet so, as they come most freely, being made willing by his grace.

Modern Version

10.1 All those—and only those—whom God has predestined to life, he is pleased to call effectually in his appointed and accepted time, by his Word and Spirit. He calls them from the state of sin and death—in which they are by nature—to grace and salvation by Jesus Christ. In this calling, God enlightens their minds spiritually and savingly, so that they understand the things of God. He takes away their hearts of stone and gives them hearts of flesh, renews their wills, and by his almighty power turns them to what is good and effectually draws them to Jesus Christ. Yet he does this in such a way that they come most freely, being made willing by his grace.

10.1上帝乐意在祂所指定和悦纳的时候，借着祂的圣言和 圣灵^注，有效地呼召那些预定得永生的人（也唯独这些人）^注，使他们脱离与生俱来的

罪和死亡的状态，借着耶稣基督而蒙恩得救^注。在属灵与得救的事上，上帝光照他们的心思意念，使他们得以明白关乎上帝的事^注；除掉他们的石心，赐给他们一颗肉心^注；使他们的意志更新而变化，用祂的大能使他们定意向善^注，并有效地吸引他们归向耶稣基督^注。因着祂的恩典，他们的归向是甘心乐意的，因此，他们来到基督那里，是完全自愿的^注。

预定与上帝的呼召

第十章第一段以提醒我们有预定这回事来开始关于有效呼召的讨论。从这一章的开头就强调——反映了圣经所强调的——上帝拣选的有效性（[罗11:7-8](#)），上帝在基督里为自己预定并招聚了一群百姓（[弗1:10-11](#)）。不过，信条第十章也显然呼应[罗马书8章](#)的用词，叫我们知道上帝“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罗8:30](#)）。所有人都听到过某些呼召。每个人都听到整个受造界呼召我们赞美良善的上帝。无论或男或女，在违背上帝律法之时，都不可能听不到他们的良心在呼召他们悔改。每当我们聚集在一起听上帝的道时，我们听到另一种呼召。这呼召是所宣讲的圣道正用福音敲打我们的心门。

这些呼召中的每一种都有其重要之处，但是这部分所讲的呼召是那种听起来比任何其他呼召都更大声、更清晰的呼召。因为，讲道人外在的呼召敲打人心，而上帝的内在呼召会开启并敞开人心。

借着圣言和圣灵

当我们思考上帝的这种呼召时，我们似乎总是会归结于思考上帝本身。因为若不是上帝拣选了祂要呼召的人，若不是上帝自己施行这呼召，这呼召怎么能有效呢？是上帝借祂的“圣言和圣灵”来呼召我们归向祂自己。上帝的呼召总是有效的，因为上帝借着祂的灵，在指定和悦纳的时候，使用被宣讲或被阅读的祂的圣言，直接将这圣言送入我们心里。因此我们“本该感谢上帝”，因为我们从彼此身上所看到的，正如保罗告诉帖撒罗尼迦人的，即“祂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能以得救”，而且祂拯救的方法，就是借着祂的圣灵和真道（帖后2:13-14）。

我们不要忘记，正如威斯敏斯特会议不厌其烦地要说明的，上帝在有效呼召自己百姓的时候，并非单单借着圣灵——如果圣经的教导没有刻在我们心里，我们就不能得救。哥林多后书3章提醒我们，并且帮助我们明白，上帝在有效呼召祂的百姓时，也不是单单借着祂的圣言。这两方面真理是互补的。圣灵使用圣言。上帝若不是借着祂圣善的灵将这圣言写在我们心上，那么无论直接或间接地接触了上帝的多少圣言，到头来都是毫无果效。

脱离罪和死亡，蒙恩得救

当然，圣经的教导可以间接地透过他人的见证触摸到我们，而且往往是这样。威斯敏斯特会议所引用的经文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使徒保罗甚至告诉我们，当我们借着上帝神圣的话语听闻祂的呼召，我们实际上成为了上帝让人来阅读的“话语”。正如保罗所说，我们发现每个基督徒都是基督新近写给世人的书信。我们的生命“不是用墨写的，乃是用永生上帝的灵写的；不是写在石版上，乃是写在心版上”（林后3:3, 6）。不过，当这“话语”借着一位传道人或一个好朋友传扬的时候，就仍是上帝所使用的话语。

我们需要上帝改写我们的生命；我们也需要上帝把我们改变成适合祂在其上书写的材料。我们好像破旧的羊皮，需要刮掉表层，彻底洁净，然后才能用作新的用途。我们需要上帝涂抹我们的罪和死的宣判；我们也需要祂把诸般恩惠写进我们的生命里。

基督徒感恩的是，上帝的有效呼召不同于任何其他呼召，祂的声音不同于任何其他声音。我们很感恩地知道上帝的声音能做成什么，在创世的时候，祂只要一说，事就成了。今天我们需要祂以赐生命的大能对我们讲话，我们需要祂行超自然的事：我们需要祂帮助我们脱离罪和死的绝望状态，带我们进入借着耶稣基督而来的永远蒙恩得救的状态。我们需要能够转化生命的呼召。威斯敏斯特会议的成员很清楚，若没有这种呼召，我们的耳朵仍是闭塞的，我们的心仍是顽固敌挡上帝的。我们需要“赐生命的圣灵”（罗8:2）救我们脱离保罗在以弗所书2章，尤其是1-5节所描述的灵性死亡。我们需要这“圣召”，因为我们永远无法“按我们的行为”得救，而唯独“按祂的旨意和（在基督耶稣里的）恩典”，是祂“把死废去，借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提后1:9-10）。坦白地说，若没有上帝在地上的有效呼召，就不会有任何人能活在天上。



思想、情感与意志

你看，正是上帝的这种有效呼召，可以用来光照我们的思想——借用一位传道人在国王面前讲过的话，即从属灵的意义上来“叫我们的眼睛得开”（徒26:18）。很自然地，我们可能会好奇，从上帝而来的呼召如何能在实际上改变我们。圣灵的呼召如何帮助我们理解关于上帝的事，并且去探究这些事？这种呼召是如何生效的呢？

答案是，上帝不仅呼召我们，而且还在呼召之时来到我们这里。用保罗的话说，我们实际上是领受了上帝的灵；我们领受祂，祂永不离开我们。“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上帝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上帝开恩赐给我们的事”（林前2:10, 12）。

是不是有些不好理解？或许是的。但是你也可以祷告说：“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上帝，荣耀的父，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弗1:17-18）。然后你会发现，上帝的呼召不仅触碰思想，还深入心灵。我们都知道有一颗石心意味着什么。不过，这个可悲而且沉重的事实在上帝面前算什么呢？祂能够提升我们的灵命，更有甚者（上帝不止一次借着以西结预言说），祂将在我们的里面放一颗新心。祂要除去我们的石心，赐给我们肉心（结11:19；36:26）。

上帝赐给我们悟性，将爱放在我们心里，并不断更新我们的意志。“用祂的大能”引导我们走上向善的道路。照先知的说法，就是上帝赐给我们一个“新灵”（结11:19）。照使徒的说法，就是上帝“在我们心里运行”，为要叫我们“立志行事，成就祂的美意”（腓2:13）。照盟约的说法，祂将给我们心“行割礼”（申30:6）。照属天的说法，祂必将住在我们中间，祂要作我们的上帝，我们要作祂的子民（结37:27）。

祂有效地吸引我们来到耶稣基督这里，基督就是良善的化身。基督徒们为着“祂浩大的能力”以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弗1:19）而感恩，因为我们相信耶稣所教导的关于父的事：“若不是父吸引，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父吸引我们，是借着教导我们关于耶稣的事，因为“凡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就到我（圣子）这里来”（约6:44-45）。

然而，正如信条第九章引导我们看到的，尽管是上帝亲自吸引我们，我们仍是“因着祂的恩典，完全自愿地”来到基督那里。就好像恋爱中的人，当一方吸引对方的时候，对方就快跑跟随（歌1:4）。我们既然体验到上帝的权能，就“甘心乐意地”将自己献上（诗110:3）。凡父所赐给耶稣的人，必会自愿地来到祂那里（约6:37）。我们是上帝的仆人，但是我们同时也“从心里顺服”（罗6:16-18）。

亚历山大·贺智（Archibald Alexander Hodge）在评论这几句话时很有智慧地说：“拯救自由意志脱离捆绑，必然不会与它相冲突”。^注 19世纪神学家罗伯特·肖（Robert Shaw）也肯定了这种观点，他提醒我们，当上帝呼召我们的时候，我们的意志并没有被消灭；相反，“它的顽梗被征服，它的悖逆被挪去，整个灵魂被猛烈而温馨地吸引到救主那里”。^注 换句话说，圣灵让我们明白福音是多么可爱，然后我们自愿地渴慕得到它。对于很多基督徒来说，圣经关于上帝有效呼召的教导是满有安慰的。传道人也会很有把握，因为他们知道自己所讲的每一句话都会找到它的目标，完成它的使命，因为每句话都受圣灵的引导。信徒们会满得安慰，他们知道当上帝想要把人数加添给教会，就没有什么能阻挡祂，因为借着祂的大能，祂的恩典是不可抗拒的，所以也总是有效的。让我们继续祷告，愿祂吸引更多罪人到祂那里。也许今天祂就能吸引某位你已经为之祷告多年的人。

Historic Text

10.2 This effectual call is of God's free, and special grace alone, not from anything at all foreseen in man, who is altogether passive therein, until being quickened and renewed by the Holy Spirit, he is thereby enabled to answer this call, and to embrace the grace offered, and conveyed in it.

Modern Version

10.2 This effectual call is from God's free and special grace alone, and not from anything at all that God foresees in man, who is entirely passive in it, until—being made alive and renewed by the Holy Spirit—he is enabled to answer the call and embrace the grace offered and conveyed in it.

10.2这种有效的呼召唯独出于上帝白白和特别的恩典，而绝非由于祂在人里面预见到什么^注；在这一过程中，人是完全被动的，直到圣灵使他活过来，并更新他^注，他才有能力回应这一呼召，领受其中所供应并传递的恩典^注。

上帝的恩典与我们的无能为力

第十章第一段概括性地描述了上帝对于自己百姓主权性的有效呼召。接下来的两段在探讨蒙召得救的人时，重点略有转移。

第二段开始重温上帝及其有效呼召的最基本事实：其源头唯独出于“上帝白白的和特别的恩典”。是上帝拯救了我们。祂呼召我们信靠基督。同样的一句话也说明了这呼召是白白的——上帝没有义务要爱祂的仇敌，也没有义务呼唤背叛的人们转回，正如**罗马书9章**所阐明的。这呼召是特别的——上帝亲自直接地向每个子民说话。这呼召是恩典，因为它没有叫我们付出代价，而是上帝付出了巨大代价。

这呼召是出于恩典，这一点贯穿了新约书信。在新约书信中我们看到，上帝强调祂恩典的方式就是，反复地将其与我们的无能为力作对比。有一处告诉我们，正是“因祂爱我们的大爱”，上帝“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然后我们被提醒，这生命临到我们的时候，正是“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我们也晓得“得救是本乎恩”，然后我们又被提醒“这不是出于自己”，“也不是出于行为”（**弗2:4-5, 8-9**）。保罗写给以弗所人的信息，同样是提摩太和提多要向众人传递的信息。我们得救，“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提后1:9**）。“祂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祂的怜悯，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3:4-5**）。

有的人主张，上帝看见了我们里面的善，这就促使祂来到我们这里。但是圣经并没有这么说过，因此信条声明这救恩“绝非由于祂在人里面预见到什么”。圣经的基本原则总是关于上帝已经做的，而不是我们可能做的，因此我们看到，上帝的救恩邀约不是因为上帝在每个人里面看到了什么独特或别致的东西。当然，上帝可以预见每个人一生中的每件事，但是祂并不是因为在未来发现我们比其他人有更多的信仰彻悟才选择拯救我们。

活过来

与之相反，圣经再三向我们描绘的画面是这样的：我们自身已死，靠圣灵的能力在基督里才能得生命。论到救恩，我们是“完全被动的”；在我们苏醒过来或者活过来之前，我们什么也不能做，我们无法帮助自己，直到我们“被圣灵更新”，即使在那时我们也是完全依赖祂的恩典。

离了基督的灵，我们“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因此从来不会有那样一个时刻，上帝洞见未来，发现有些人靠自己就有属灵的分辩力。绝非如此，所有属灵的分辩力都唯独源于祂。祂必须呼召我们，叫我们恢复我们的理性，因为对于没有圣灵的人来说，所有属灵的事物都是“愚拙”的（林前2:14）。因此，信条关于有效呼召的这一章讨论了“活过来”这个话题，就是成为新造的人，重新苏醒过来。感谢上帝，“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弗2:5）。感谢上帝，我们“不属肉体，乃属圣灵”，我们有上帝的灵住在我们心里（罗8:9）。

回应呼召

我们与基督联合，领受了祂的灵，新生命就降临了。没有人与复活的救主耶稣联合，却不经历新生命。没有人能被圣灵充满，却未被更新。因此，借着圣灵的能力，我们有能力回应上帝的这一呼召。当基督借着祂的灵接纳我们，我们反过来也会发现自己能够“领受其中所供应并传递的恩典”。诚然，如果上帝在邀约的同时不将那恩典传递给我们，那上帝恩典的邀约还有什么益处呢？

另外，我们可以对于这恩典的邀约满有信心，因为这是三一上帝信实守约的表现。我们知道，我们必能前来，必不会被撇弃，因为是天父将我们赐给祂的儿子（约6:37）。另外，我们知道圣灵将降临在上帝所有的子民身上，因为上帝已经为着自己的尊贵和荣耀做成这事。祂将祂的灵放在我们里面，叫我们乐意顺从祂的律例，谨守遵行祂的典章（结36:27）。

也许，结束这部分最好的方式是引用约翰福音中所记载的主的话。祂在其中应许说：“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上帝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约5:25）。当然，这些话指向的是世界末后的那日，以及我们众人所等候的复活。但是这些话也表明，随着耶稣基督的复活，末日的真实对于每一天都有重要的意义。甚至是现在，已死的罪人听到祂的声音，也要活了。

每个主日，教会里都充满了那些曾经的死人——他们在听到“上帝儿子的声音”之前都是死人。当他们听到上帝的呼召，他们经历了上帝的恩典。正是因为这伟大的呼召，我们才听从了那些呼召我们敬拜上帝的人。我们为着祂恩典的呼召而赞美祂。但是，当我们敬拜上帝时，我们的会众中还包括了一些尚未听到上帝呼召的人。肯定还有一些人，他们的生命中需要圣灵主权的工作。让我们为蒙召敬拜大君王的所有人欢呼快乐吧。同时也让我们祷告，叫我们都“听见上帝儿子的声音”，叫我们都明白一个有福的真理，就是“凡听见的人就要活了”。

Historic Text

10.3 Elect infants, dying in infancy, are regenerated, and saved by Christ, through the Spirit, who works when, and where, and how he pleases: So also, are all other elect persons who are incapable of being outwardly call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Word.

Modern Version

10.3 Elect infants who die in infancy are regenerated and saved by Christ through the Spirit, who works when, where, and how he pleases. So also are all other elect persons who are incapable of being outwardly call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Word.

10.3那蒙拣选的婴孩，若死于幼年，则借着基督由圣灵重生得救了^注。圣灵何时何地，用何种方式作工，都是随祂自己的意思^注。其他未能在外部蒙所传之道呼召的选民，也是如此^注。

蒙拣选的婴孩

关于有效呼召的这一章，重点在于提醒我们，是上帝呼召我们来得救。祂的呼召完全是出于恩典：我们不配得到它，而且若没有祂的帮助，我们根本无法听到这呼召，也无法回应这呼召。当我们为罪人得救而祷告时，上帝凭其主权拯救自己的百姓总是一个好消息，但是当我们想到上帝如何帮助那些甚至无法动一动指头来帮助自己的人时，则更是如此。

第三段提醒我们，这里关注的是最无助的一群人。比如，包括幼年夭折的婴孩。他们当然并没有盼望来信靠基督；他们也不能朝永生迈出一大步。但是这并不会拦阻或妨碍我们的上帝。凡是蒙祂拣选得救的，包括幼年夭折的婴孩，“借着基督由圣灵重生得救了”。

我们对此不应当感到惊讶。有些基督教的传统给人这样一种印象：基督教实际上是为成年人预备的，而且老人家老练的认信要比小孩子笨嘴拙舌的见证更可靠。我们听到一些基督徒解释福音，觉得他们可能会告诉尼哥底母要长大，而不是要重生。

我们的主不是这样想的，因为祂在福音书中告诉我们，天国是被小孩子的样式代表的。实际上，孩子的依赖性这一点是讨主喜悦的，主甚至呼吁我们要效法小孩子。也许为了那个缘故，耶稣乐意祝福的那些孩子，他们的家长相信祂能够给他们带来祝福（路18:15-16）。也许为了那个缘故，彼得在五旬节对安静的人群保证说，救恩的应许是提供给上帝所呼召的所有人——不仅包括那些愿意悔改相信的人，还包括他们的儿女，尽管彼得不知道他们的儿女多大年龄。重点在于上帝“呼召”的能力，而不在于上帝百姓的年龄和能力（徒2:38-39）。

正常情况下，圣灵借着信心使我们与基督联合。通常，上帝的百姓长大

成人，就开始宣告认信，悔改己罪，为天国而活。可是，祂不被任何一种途径所束缚，因为“何时何地，用何种方式做工，都是随祂自己的意思”，正如耶稣在很久以前的某个夜晚对尼哥底母所讲的那样（约3:8）。对于得救来讲，不可妥协的条件不是信心，而是圣灵，我们借着圣灵拥有基督，而我们借着基督拥有天父（约壹5:12；罗8:9）。

第三段结尾告诉我们，对于不懂事的婴孩和身体虽然长大智力却未长大的人来说情况一样。“其他未能在外部蒙受所传之道呼召的选民”，仍然可以借着耶稣基督得救（徒4:12）。上帝呼召的有效性是无限的。

在考虑这些“特例”的时候，我们有必要停下来感受一下第二段所陈明真理的重要性。在第二段我们得知，有效的呼召唯独出于上帝白白的和特别的恩典，而不是出于在人里面所预见到的任何东西。当我们再来看第三段的主题时，我们能够看到应当喜爱这个教义的另一个理由——另一个让我们听了以后欣慰的理由，即我们不能做什么得到自己的救恩。因为，如果人是基于所预见的信心或顺服而被拣选，那么还有哪个父母对于将死的婴孩或身体已经长大智力未发育的儿女有盼望呢？

不过，我们也要清楚这里没有教导的内容。首先，重要的一点是，这里所讨论的始于对蒙拣选的婴孩的关注。威斯敏斯特神学家们很明智地把评论限定于他们所明确知道与宣称的，即蒙拣选的婴孩是去天堂的。人们往往有一种倾向，要把限定词“蒙拣选的”从“婴孩”前面挪走，暗示所有的婴孩都上天堂。^注圣经不允许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外面行为的无罪状态不能上升到得永生的权利。

其次，信条也没有说婴孩和智力残障者得救或蒙拣选是因为他们是婴孩，或因为他们有残障。相反，他们得救是因为他们是蒙拣选的，如同任何其他蒙拣选的人一样。他们蒙有效呼召的原因是不改变的，改变的只是他们蒙召的方式而已。

最重要的是，我们需要牢记，我们得救的根基从未改变。即使他们不能凭信心接受基督，婴孩与成人的得救仍然在于领受基督的义，在于基督担当他们的罪。救恩仍依赖于基督为我们的过犯承受愤怒和刑罚。拯救与恩典的通常方式（或应用）被不寻常的方式取代，但是救恩的基础仍是一样的。正如信条第八章依照圣经坚实的根基所坚持的，在上帝与人之间只有一位中保，就是基督耶稣。除祂以外，别无拯救。

在结束之前，我们还需要说明一点。这一段讨论的是上帝可以做到的。但是我们不知道谁是蒙上帝拣选的。所以，基督徒父母不仅要牢记上帝的能力，还要牢记上帝的恩典。让我们记得，孩子在成为我们的儿女之前，先成了祂的儿女，并且让我们靠着祂的恩典相信福音的大能，凭着信心而活，而不要因人的败坏而惧怕。



Historic Text

10.4 Others, not elected, although they may be call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Word, and may have some common operations of the Spirit, yet they never truly come unto Christ, and therefore cannot be saved: much less can men, not professing the Christian religion, be saved in any other way whatsoever, be they never so diligent to frame their lives according to the light of nature, and the law of that religion they do profess. And, to assert and maintain, that they may, is very pernicious, and to be detested.

Modern Version

10.4 Although other persons who are not elected may be call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Word and may experience some common operations of the Spirit, yet they never really come to Christ and therefore cannot be saved. Much less can men not professing to be Christians be saved in any other way, no matter how carefully they may order their lives by the light of nature and by the laws of whatever religion they profess. To assert and maintain that they may be saved in some other way is very pernicious and is to be detested.

10.4其他未蒙拣选者，虽然被所传之道呼召^注，也多少有圣灵的普通运行^注，可是他们从未真正地来到基督面前，因此不能得救^注；不认信基督信仰的人，更不能靠其他任何方式得救，不管他们是何等殷勤地按照本性之光和他们所信奉的宗教的律法生活^注；若主张他们可以得救，乃是极其有害和可憎的^注。



未蒙拣选者

第三段解释说，所有“未能在外部蒙受所传之道呼召的选民”，仍可以借着耶稣基督得救（徒4:12）。上帝呼召的有效性是无限的。第三段所说明的要点，在第四段从另一个角度予以阐述。

在此我们被提醒，有些人能听到所传讲的圣道，却没有听到上帝真正的呼召。我们的主总结了这种现象：“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22:14）。他们可能欢喜地听道，而且决定改变自己的生活（太13:20-21）。难以置信的是，他们可能还被许可去传道、赶鬼、行异能，甚至尝过天恩的滋味，于圣灵有份（太7:22；来6:4-5）。可是他们可能根本没有真正地爱基督。^注

我们的主在当时就非常直白地讲到这个问题。祂责备一些暂时爱慕祂的人，因为祂“从起初就知道谁不信祂，谁要卖祂”（约6:64-66；8:24）。今日的基督徒没有这种对假冒信徒的知识；我们不能虚张声势地指责人，也不愿意这么做。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这样的事实很天真：并非所有听到、甚至回应福音的人都真正听到了上帝的声音。有些人似乎来到基督面前了，但是当他们的脚引导他们走到台前认罪，或者他们因口中的认信而被接纳进入有形教会，他们的心却从未被福音触动。他们根本还没有来到基督面前。

教会不要因为人人都口称爱耶稣而飘飘然。教会一定要特别谨慎地抵挡那些看起来不错却不宣讲“基督信仰”之人的呼召。无论他们多么“殷勤地按照本性之光生活”，无论他们多么留意自己的良心，努力爱周围的人，这些实际上都不重要。他们是否忠于“他们所信奉的宗教的律法”也不重要。这对于他们的救恩都毫无用处。

这些话听起来或许不太顺耳。提摩太必须从使徒保罗那里听到这信息，尽管提摩太的父亲是个外邦人。但是，提摩太正在从事跨文化的福音事工，他需要绝对清楚，除了耶稣基督“别无拯救”。“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4:12）。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14:6；约4:22；17:3）。这是圣经清晰的见证，我们不能修饰或调整真理，让它更合当代人的口味。“若主张”任何观点，与唯独靠耶稣得救相反，就必然是“极其有害的”。这是与上帝圣言所启示给我们的福音完全不同的，使徒保罗甚至用自己的权柄来咒诅那些传另一个福音的人（林前16:22；加1:6-8）。

因此，若有人尽管看到清楚的教导却仍然坚持相反的立场，那么说这样的教导是“可憎的”也不为过。^注宣称除了耶稣基督所宣告和买赎的救恩，还有另外的得救途径，就等于称我们的主为说谎之人，说祂的一生是个巨大的错误。我们绝不应当接纳那些教导条条大路通天堂的人，无论那样的信息是来自最辉煌的大教堂，还是来自最简陋的家庭教会（约贰9-11）。

保罗曾写道：“与基督无关”就是“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上帝”（弗2:12）。让我们永远不要忘记这一点。让我们来到基督面前。让我们靠近祂的十字架，因祂的复活而欢喜快乐，唯独敬拜祂。当我们敬拜伟大的上帝时，我们要牢记福音的好消息。正如保罗不厌其烦地所说的，拥有基督就是拥有了“上帝的恩赐”，拥有了“永生”（罗6:23）。

第十一章 论称义

Historic Text

11.1 Those whom God effectually calls, he also freely justifies: not, by infusing righteousness into them, but by pardoning their sins, and by accounting and accepting their persons as righteous; not, for anything wrought in them, or done by them, but for Christ's sake alone; nor, by imputing faith itself, the act of believing, or any other evangelical obedience, to them, as their righteousness, but, by imputing the obedience and satisfaction of Christ unto them, they receiving, and resting on him and his righteousness by faith; which faith, they have, not of themselves, it is the gift of God.

Modern Version

11.1 Those whom God effectually calls he also freely justifies, not by infusing righteousness into them, but by pardoning their sins and by accounting and accepting them as righteous. It is not for anything wrought in them, or done by them, but for Christ's sake alone that they are justified. It is not by imputing faith itself, the act of believing, or any other act of Christian obedience to them, as their righteousness, but by imputing the obedience and satisfaction of Christ to them who receive and rest on him and his righteousness by faith. Men do not have this faith of themselves; it is the gift of God.

11.1 凡蒙上帝有效呼召的人，上帝也白白地使他们称义^注。祂称他们为义，不是将义注入给他们，而是赦免他们的罪，归算并接纳他们为义

人；不是因为在他们里面所成的，也不是因为他们所行的，而是唯独因着基督的缘故；也不是将信心本身、相信的行动或任何其他福音所带来的顺服归算为他们的义，而是将基督的顺服和满足（上帝公义的要求）归算为他们的义^注。他们借着信心领受并倚靠祂和祂的义。这信心也不是出于他们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注。

白白称义

为了向我们保证，上帝必会完成祂自己所开始的工，保罗告诉罗马信徒：凡上帝所预定的，祂也会呼召他们；凡祂所呼召的，祂也会称他们为义。威斯敏斯特会议将信条的第十章和第十一章与[罗马书8:30](#)的经文关联起来。但是威斯敏斯特会议更进一步解释说，保罗提到的应许的称义福分，是为上帝所有效呼召的那些人预备的。使徒许诺说，如果你已经被预定得永生，你就会蒙召来到基督那里，然后也将被称义。

正如保罗在罗马书另外的地方所说，当基督称我们为义时，是白白地称我们为义（[罗3:24](#)）。正因为这白白的称义是如此宝贵的恩赐，所以这一段花费不少笔墨从正反两方面来陈述这个主题。首先给出了定义，澄清了称义是什么，不是什么。其次，我们看到了称义的基础，清楚说明什么不是我们被称义的基础，什么是那基础。第三，我们得知这义是什么，不是什么。最后，用最简单的话告诉我们，我们如何领受这莫大的祝福。

称义：不是什么，是什么

使人称义的是上帝，祂“白白地”使人称义，不需要我们贡献什么。但是我们有一些问题。上帝如何白白地使人称义？虽然白白的称义比较方便，但是如果我們感到自己有所贡献会怎么样呢？毕竟，罗马天主教的教师曾经主张上帝把义注入到我们里面，然后再宣告我们为义，因为祂实际上使我们成为义了。上帝难道不可能基于祂在我们里面做成的恩典和义来称我们为义吗？

对于罗马天主教的教导，正确的回应是，我们肯定认可上帝确实使我们逐渐成为公义和圣洁的人；圣经通常称之为成圣。但是这成圣的过程在今生总是不完全的，有时更是极其不完全，因此放弃我们自身之义这摇摆不定的平台，而站在更稳固的根基上，这是既明智又诚实的记号。事实上，在今生，就连圣徒也还是罪人，因此保罗才告诉最初的罗马教会，上帝实际上是称罪人为义（罗4:5）。

上帝称不敬虔的世人——至少一部分世人——为义的方式，就是赦免他们的罪。罪得赦免是基督徒的福分。我们若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就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福的”（罗4:6-8；林后5:19）。这是无与伦比的喜乐：数算我们所有的罪，然后得知上帝并不把它们算作我们的罪。但这怎么可能呢？因为有一位救主，祂自己没有罪，却替我们成为罪（林后5:19-21）。祂担当了我们罪的重担，又为我们的不义被压伤。

因救主无罪竟受死，

我灵虽有罪不再算。^注

不过，称义并不只是被看作好像从来没有犯过罪一样。相反，称义必然包括被看为义人且被上帝接纳。好消息是，耶稣不仅已然担当了我们罪污，而且还永远让我们披戴祂那毫无瑕疵的义。我们如今“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换句话说，上帝的义唯独是借着基督赐给我们的（罗3:22-28）。

称义的基础：不是因为我们，而是因为基督

那么我们为什么被称义呢？是不是上帝在我们里面看到了什么？是不是因为我们能做到一些事，使我们成为更合适的得救候选人？我们必须做什么才能得救呢？上帝的话语给了我们唯一的答案。我们的救恩“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祂的怜悯”。我们是靠着祂的恩典被称为义（多3:5, 7）。这并不是因为在我们里面做成了义，也不是因为我们自己成就了什么。“我们得蒙救赎”是“借着祂”，就是借着基督。我们是“借着祂的血”被称义。我们的“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丰富的恩典”，这一切都是因为祂（弗1:7）。因此在耶利米的预言中，我们得知救主将成为“耶和華我們的義”（耶23:6）。我们唯独借着基督被接纳。我们的义并不是我们的一部分。我们的义就是耶稣。

使人得救的义：不是我们的信心或顺服，而是基督的

当我们的心思意念调准到合乎上帝的话语，这个真理就成为我们的好消息。但是基督徒常常偏离正路，所以威斯敏斯特会议很明智地重申使人得救的义到底是什么。传统上阿米念主义认为我们的信心取代了我们的行为，而成为了我们的义。传统的改革宗神学拒绝这种思路。上帝并没有凭祂的恩典接纳我们信心的行动，以取代我们本该做到却没有做到的义行。我们的悔改、我们真切的祷告或其他任何在福音里的顺服，都不能成为我们义的替代品。再说一次，我们得救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多3:5）。

上帝设立耶稣基督作为我们唯一的需要。祂是我们的智慧，我们的圣洁和我们的救赎。祂诚然是我们的公义（林前1:30-31）。上帝称我们为义，是将基督的顺服和满足（上帝公义的要求）归算给我们。福音的本质就是“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会被称义得生命了”。没有人能借着其他的途径来到上帝面前。唯独借着“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5:17-19），而那人就是耶稣。

因信称义

因此我们借着信心倚靠耶稣基督和祂的义。我们得听圣道（徒10:44），就有了回应。保罗在加拉太书2:16清楚地写明这一点，他说我们是因信基督称义。我们相信基督耶稣，为的是因信称义，而不是因行为称义。

这岂不正是我们最终想要的途径吗？我想要的就是“得以在祂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上帝而来的义”（腓3:9）。我从罪中得了自由，正是借着耶稣基督（徒13:38-39）。

我们得救，是靠着对另一位信心。但救恩是这么大的恩赐，我们却又贪图人的赞扬，所以圣经为了安慰我们，也为了使我们谦卑，就宣告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甚至信心也不是从自己里面发源的。信心也是上帝的恩赐（弗2:7-8）。所以说，“称义是什么？称义是上帝白白恩典的行动，在其中上帝赦免我们一切的罪恶，接纳我们在祂面前为义人，这唯独因基督的义归算给我们，而我们只是凭信心接受而已”（小要理，问33）。我们要为借着主耶稣基督而领受的这恩福来赞美主。

^v**Historic Text**

11.2 Faith, thus receiving and resting on Christ and his righteousness, is the alone instrument of justification; yet is it not alone in the person justified, but is ever accompanied with all other saving graces, and is no dead faith, but works by love.

11.3 Christ by his obedience, and death, did fully discharge the debt of all those that are thus justified, and did make a proper, real, and full satisfaction to his Father's justice in their behalf. Yet, in as much as he was given by the Father, for them; and, his obedience and satisfaction accepted in their stead; and, both, freely, not for anything in them; their justification is only of free grace; that, both the exact justice, and rich grace of God, might be glorified in the justification of sinners.

Modern Version

11.2 Faith—receiving and resting on Christ and his righteousness—is the only instrument of justification; yet it is not the only grace in the person justified, but is always accompanied by all other saving graces. Justifying faith is not dead, but works by love.

11.3 Christ, by his obedience and death, fully discharged the debt of all those who are justified. He made a proper, real, and full satisfaction to his Father's justice in their behalf. Yet, because he was freely given by the Father for them, and because his obedience and satisfaction were freely accepted in their stead, and not for anything in them, their justification is only of free grace. It was God's purpose in the justification of sinners to glorify both his exact justice and his rich

grace.

11.2如此领受并倚靠基督和祂的义的信心，乃是称义的唯一工具^注；然而这信心在称义的人里面并不是单独存在的，而是始终有其他救赎性的恩典相伴，不是死的信心，而是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注。

11.3基督以其顺服和受死，完全清偿了一切称义之人的罪债，并适当地、真实地、完全地代替他们满足了祂父的公义^注。然而，圣父既为他们赐下基督^注，而基督的顺服和满足也被接受为他们的^注，并且二者都是白白赐予的，并非因为他们本身有什么功德，所以他们的称义唯独出于上帝白白的恩典^注；目的就是叫上帝绝对的公义和丰富的恩典在罪人的称义上得着荣耀^注。

唯独信心

这一章的第二段继续展开第一章末了的话题，即“领受并倚靠基督和祂的义”——因“信”称义的教义。

信心是什么？信心就是倚靠耶稣已经做成的。信心就是放弃任何想用自己的良善来取悦上帝的企图，转而信靠基督和祂的义。信心就是相信耶稣基督已经偿还了我们所欠的所有罪债，并承受了我们当受的一切刑罚。信心绝对不是我们里面的某种美德，也不是我们做的什么微小的或重要的行为。而是放弃自己，在耶稣基督里信靠上帝。正如信条在此处所说的，称义的信心就是唯独领受并倚靠基督。

约翰在他的福音书的开篇就提醒我们，上帝儿女的特征就是，他们是“信祂名的人”（约1:12）。难怪保罗在写给罗马人的信中一再地说，我们是“因信称义”（罗3:28；5:1）。可以说，信心是使我们称义的唯一工具，因为这是唯一恰当的方式来描述将信靠放在基督里面，而非我们自己里面。

信心从不单独存在

我们唯独因信称义。但是，同时我们应当记得，在被称义的人里面，信心却从来不是单独存在的。信心是恩典的礼物，是唯一可以借着领受称义的恩赐。不过，对于那些被称义的人来说，信心有许多伴随的恩典。这一得救的恩典伴随着其他恩典。比如，忍耐、盼望和仁爱不只是基督徒美德自助餐中可选的布丁与甜品，它们是正餐的一部分，对于营养均衡的基督徒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主食。实际上，若没有这些赐给基督徒的恩典，根本就没有基督徒生活。

我们对于救恩的理解必须竭力始终与圣经对于救恩的教导一样坚定。雅各说得非常清楚，信心必须是活的，绝对不能是死的（雅2:17, 22, 26）。当我们在信心中仰望基督的时候，我们已经开始了既爱我们的救主，也爱祂的百姓，并看重且去爱祂的世界。正如保罗曾经向加拉太人所解释的：“在基督里”，唯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加5:6）。

基督的顺服与受死

甚至在讨论称义的时候，信条也十分小心地叫我们不要对耶稣视而不见，因此在第三段重述了基督的工作，强调我们所拥有的称义是在基督里，既是公义，也是恩典。凡是被称义的人，都是欠债的。我们欠上帝顺服的债，像亚当一样无法偿还，而且也没有能偿还的盼望。我们无法指望被扔到耶稣比喻中或狄更斯小说中所说的负责人监狱里，还能活着出来。实际上，在这种情况下监狱甚至都不是一个选项，因为背叛万王之王理当处以死刑。

无论男女，甚或孩童，这都是多么令人绝望的处境啊！当我们看到罪在我们和周围众人身上的影响，谁还能忘记“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罗5:19）？我们是罪人，我们的处境是绝望的；但是保罗很欣喜地解释说，还有一位不悖逆的，“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尽管基督被人视为叛乱的元凶（路22:47-53），但祂事实上却是公义的领袖。祂在我们不顺从之处顺服了天父，并且作为我们的代表而替我们顺服。

令人惊奇的是，当我们还处于失丧的状态时，上帝就爱了我们，“唯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上帝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我们“靠着祂的血称义”。我们“借着祂免去上帝的愤怒”。我们“借着上帝儿子的死，得与上帝和好”，因为祂的死适当地、真实地、完全地满足了父的公义（罗5:8-10）。

这就是圣经从始至终所传讲的信息。但以理所看到将来的义是谁的（但9:24, 26）？以赛亚所描绘的救恩是什么（赛53:4-6, 10-12）？谁作了保罗跟提摩太所说的那赎价（提前2:5-6）？当希伯来书说到替罪人献上身体的那位，又是指谁（来10:10, 14）？

每个基督徒都知道，这些问题的答案只有一个，就是主耶稣基督，我们的信心必须在祂里面找到安息之所。祂就是父所赐给我们的那一位，为我们众人舍了，叫祂把万物白白地赐给我们（罗8:32）。正是由于祂在十字架上的顺服和（对上帝公义要求的）满足，祂代替我们被悦纳，因为“上帝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上帝的义”（林后5:21）。上帝悦纳的只有这一位，祂“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上帝”（太3:17；弗5:2）。

这一切的奇妙有时候会让基督徒喜极而泣，或者因惊奇而开怀大笑——它好得令人难以置信，但又是如此真实。我知道我是谁了。我知道这恩赐不可能因为我里面有什么而临到我，这称义是从上帝那里白白赐给你我的——这是最高意义上的白白的恩典（罗3:24；弗1:7）。

最后，耶稣基督已经为我们买赎了上帝绝对公义和丰富恩典的凭据，因为上帝愿意在罪人被称义这件事上得着荣耀。祂想要向我们表明，祂是义的，“祂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正如保罗所解释的。祂如此行是“要将祂极丰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罗3:26；弗2:7）。



Historic Text

11.4 God did, from all eternity, decree to justify all the elect, and Christ did, in the fullness of time, die for their sins, and rise again for their justification: nevertheless, they are not justified, until the Holy Spirit does, in due time, actually apply Christ unto them.

11.5 God does continue to forgive the sins of those that are justified: and, although they can never fall from the state of justification; yet, they may by their sins, fall under God's fatherly displeasure, and not have the light of his countenance restored unto them, until they humble themselves, confess their sins, beg pardon, and renew their faith and repentance.

11.6 The justification of believers under the old testament, was, in all these respects, one and the same with the justification of believers under the new testament.

Modern Version

11.4 God, from all eternity, decreed to justify all the elect. In the fullness of time, Christ died for their sins and rose again for their justification. Nevertheless, they are not justified until, in due time, the Holy Spirit actually applies Christ to them.

11.5 God continues to forgive the sins of those who are justified. Although they can never fall from the state of justification, yet they may by their sins fall under God's fatherly displeasure and not have the light of his countenance restored to them until they humble themselves, confess their sin, plead for pardon, and renew their faith and

repentance.

11.6 The justification of believers under the old testament was, in all these respects, one and the same with the justification of believers under the new testament.

11.4上帝从创世以先便定了预旨称所有的选民为义^注。在时候满足的时候，基督就为他们的罪死了，又为他们的称义复活了^注；但是，他们一直要到所定的时候，圣灵确实将基督的救赎施行在他们身上，才得以称义^注。

11.5上帝继续赦免已经称义之人的罪^注。虽然他们永不会从称义的状态中堕落^注，但他们可能因犯罪而遭受上帝如父一般的不悦，致使祂的脸不再光照他们，直到他们谦卑自己，承认己罪，恳求饶恕，更新他们的信心和悔改^注。

11.6旧约时代的信徒称义，与新约时代的信徒称义，在所有这些方面都是一样的^注。

永恒中的称义？

讨论称义的这一章的后半部分探讨了称义的时间，称义的经验，以及人们在上帝的儿子受死、复活和升天之前与之后被称义的方式。

第四段开头就告诉我们，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就预定要称选民为义。在称义这件事上有一个永恒的维度。当我们得知旧约的信徒充满信心地期盼上帝将来会使人称义时，我们就对此有了些微的了解（加3:8）。当彼得解释说，我们是照着上帝的先见被拣选，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祂血所洒，即蒙受借着称义临到我们的福分，此时他应当想到了永恒中的称义计划（彼前1:2, 19-20）。当保罗告诉我们，凡是上帝“预先定下”的人，祂也“称他们为义”，这样就把称义与拣选联系起来（罗8:30）。

历史中的称义

称义是在永恒中决定的，但是必须要明白，这个教义设定了历史中的一个事件。想要实现赦免与公义，必须得有人“及至时候满足”来到世界（加4:4）。“到了时候”，耶稣基督必定来作我们的“赎价”（提前2:6）。祂需要“被交给人们，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4:25）。对于基督徒，就是那些与基督联合的人来说，在非常真实的意义上，可以说我们在两千年前就与耶稣一同称义了。

不幸的是，在过去的数百年间，有些基督徒如此专注于上帝在永恒中的称义预旨，另一些人则专注于借着基督的死与复活称义，以至于他们忽略了一个事实，就是称义实际上发生在被称义之人生命中的某一时间点。否认称义在一个人生命中发生的真实性是非常有害的，而且也不符合圣经本身的重点。

圣经岂不是一再告诉我们，我们是因信称义吗？基督徒被看为信徒，岂是无缘无故的吗？一个人在没有相信耶稣基督为其救主之前，就不是基督徒。但是，若我们实际上只是在永恒中被称义了，或在基督的十字架上被称义了，或者在祂的空坟墓那里被称义了，我们还不能真的说是“因信称义”了。那样的话，信心充其量不过是承认很久以前所成就的、现在存续的称义。

纯粹永恒性或历史性的称义带来的问题，证明这些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圣经岂没有教导我们，我们曾经一度与上帝隔绝，在祂面前受控告，然后借着基督与祂和好吗（西1:21-22）？实际上，我们中的一些人岂不真实地记得那控告的严重，甚至能想起我们罪被洗净的那一刻？但假若我们已经在永恒中被称义了，或者两千年前在历史中已经称义了，这经验如何能成为真实呢？至少从信条写成以来，就一直有人急于确证上帝的

裁决，即我们不是因行律法称义，甚至忘记了上帝明说，我们是因信称义（加2:16）。^注他们也忘记了圣灵在我们得救中所做的工，因为若我们在出生之前很久就被称义了，那么圣灵使我们与基督联合的工作就跟我们的得救没有什么相干了（多3:4-7）。所以确切地说，在圣灵按着祂的时候实际将基督应用在我们身上之前，我们是尚未称义的。

得救的罪人

称义是上帝在个人生命中所做的宣告。称义乃是基于基督的义，称义具有永恒的意义。不过，正如第五段进一步解释的，也是每个基督徒明白的，得称为义的人仍然会犯罪。因此我们的主教导我们祷告说：“免我们的债”（[太6:12](#)）。

不过，使徒约翰也有理由向我们保证，我们将会被赦免。“祂儿子耶稣的血”确实会“洗净我们一切的罪”，而且“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祂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1:7, 9](#)）。我们需要听好：“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当我们看到自己多如牛毛的罪，我们需要记住，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壹2:1-2](#)）。

基督徒处于被称义的状态，我们不会从其中堕落。正如耶稣曾经祷告，叫彼得不至于跌倒，基督也持续为我们作同样的代求（[路22:32](#)）。我们的主在耶路撒冷圣殿的廊子里对犹太人所说的话也适用于今天的我们，无论我们身在何处，当耶稣赐下“永生”，凡领受那生命的就“永不灭亡”。我们的主亲自应许说：“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10:28](#)）。祂献祭的果效存到永远（[来10:14](#)）。

父的管教

基督徒不会落入上帝的审判。但是我们绝对不要忘记，我们可能在罪中落入上帝“父一般的不悦”。我们承认这是上帝为父的不悦，而不是祂审判意义上的定罪，但是基督徒绝不可以轻看上帝的不悦。虽然我们拥有一位满有慈爱、怜悯的父，可是祂的不悦是真实的，而且正如世上父亲公义的愤怒一样，天父的愤怒也不是我们想要经历的。

经历上帝的不悦，这是很难承受的，正如大卫不止一次所承认的（[诗51:7-12](#)；[诗32:5](#)；比较在[诗89:31-33](#)中上帝的话，以及[太26:75](#)；[林前11:30, 32](#)；[路1:20](#)中信徒的经历）。不过要记得，上帝向我们显出祂的不悦，为的是祂能够恢复向我们发出祂面上的光。祂想要我们谦卑自己，认自己的罪，恳求祂的赦免——祂想要使我们动摇的信心以及往往流于随意的悔改得以更新。

旧约和新约

最后，我们在第六段看到“旧约时代的信徒称义，与新约时代的信徒称义，在所有这些方面都是一样的”。信条的作者这样表达的时候，是为了与第七章所写的关于圣约的内容以及第八章所写的关于中保基督的内容保持一致：上帝的救恩从亘古到永远都是一样的。人总是像亚伯拉罕一样靠着恩典，借着对弥赛亚的信心得称为义（加3:9, 13-14；罗4:22-24）。称义一直都是上帝的恩赐。

在旧约中，圣徒们在信心中往前看就得称为义。在新约中，圣徒们往后看就能得救。但是唯独那位“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祂的工作拯救我们所有的人（来13:8）。

纵我热心能持久，

纵我眼泪永远流，

纵然亚当、亚伯拉罕、彼得或百基拉的眼泪永远流，

仍不足以赎愆尤，必须你来施拯救。^注

■

第十二章 论得儿子名分

Historic Text

12.1 All those that are justified, God vouchsafes, in, and for his only Son Jesus Christ, to make partakers of the grace of adoption: by which they are taken into the number, and enjoy the liberties and privileges of the children of God, have his name put upon them, receive the spirit of adoption, have access to the throne of grace with boldness, are enabled to cry, Abba, Father, are pitied, protected, provided for, and chastened, by him, as by a Father; yet, never cast off, but sealed to the day of redemption, and inherit the promises, as heirs of everlasting salvation.

Modern Version

12.1 All those who are justified God graciously guarantees to make partakers of the grace of adoption in and for his only Son, Jesus Christ. By this act they are taken into the number of God's children and enjoy the liberties and privileges of that relationship; they are given his name; they receive the Spirit of adoption; they have access to the throne of grace with boldness; and they are enabled to cry, 'Abba, Father.' Like a father, God has compassion on, protects, provides for, and chastens them; yet, they will never be cast off, but are sealed to the day of redemption, and will inherit the promises as heirs of everlasting salvation.

12.1上帝在祂的独生子耶稣基督里，并为了祂，将得儿子名分的恩典，

赐给一切称义的人^注；他们由此而被归入上帝子民的数目中，得享上帝儿女的自由和特权^注；有祂的名字写在他们身上^注；领受那赐人儿子名分的圣灵^注；可以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宝座前^注；得以呼叫“阿爸，父”^注；并蒙受祂如父一般的怜恤^注，保护^注，供给^注，管教^注，永不被撇弃^注，并且受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注，并且承受应许^注，为上帝永远救恩的后嗣^注。

整全的祝福

这一章最令人瞩目的一点就是，竟然能够专门有一章谈论“得儿子名分”这个主题。合乎圣经的儿子名分这个话题是基督教神学里的灰姑娘，最近才被恰当地公认为一个极为重要的话题。在宗教改革时期，这个主题没有作为单独的话题讨论过，而且在这一章写成之后也往往被人忽视。

不过，这一章另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很简短。第十二章是信条中最短的一章，其原因至少有三个。第一，威斯敏斯特会议能够参考的关于这个主题的神学反思，其资源很有限。第二，也是与此相关的一个理由，威斯敏斯特会议对于得儿子名分的教义给出简短的声明，是因为不必纠正很多的错谬，而是直接陈述事实。例如，与论称义那一章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威斯敏斯特神学家们着手写作第十二章的时候，没有什么瓦砾需要清理。他们不必处理异议和异端，因为论及此主题的正统神学没有受到过什么严重的挑战。第三，在得儿子名分的教义和信心与得救的确据的教义之间，有相当多主题上的重叠，上帝儿女的某些经验也与第十八章论确据的部分有关。这就使得信条可以用较少的笔墨来阐述一个比较宏大的教义。

这一章的开头提醒我们，由耶稣基督而来的得救的祝福与恩典总是作为整体而临到。我们如何在基督里称义，上帝就如何施恩叫我们在基督里得儿子名分。得儿子名分一直是上帝计划的一部分。实际上，正如保罗在加拉太书4章所解释的，“上帝差遣祂的儿子”，要叫那些“律法以下的人……得着儿子的名分”（加4:4-5）。这恩典唯独是在基督里，也是为着基督临到我们，因为上帝按照自己永恒意旨“所喜悦的”（弗1:5），就是叫我们的救主领许多的儿子进到荣耀里去。

得儿子名分的独特性

上帝所赐的每一样礼物都是奇妙的恩典，但是很多基督徒极其热烈地经历得儿子名分进入上帝的家，并且视若珍宝。当然，得知我们在上帝面前被称义，听到上帝的裁决说我们被赦免，在审判官眼中看为义人，这几乎是我们能够想到的最大的喜乐了。同样，成圣也是一件了不起的事——得知那大医生正在动工，我们的伤痛正在愈合，疾病离我们而去，罪的绝症不再致命。不过，这两样消息在得儿子名分的语境之外无法完全实现与享有。

我们在家中享有的幸福与在法院或手术室中不同。有幸拥有好父母的人可以想象，在坦然无惧地离开法院的审判官和快乐地回家见父亲之间有多少本质性的区别。没有什么比得过成为上帝的儿女，享有上帝家中所有的自由与特权。虽然上帝在天上，我们在地上，我们却能够称上帝为我们的父，这是何等的自由！在地球各个角落都有兄弟姐妹，这是何等的特权！有权与上帝的独生子同为后嗣，这是何等的尊荣（罗8:17；约1:12）！

称为父名下的人

想一想“称为父名下的人”是什么意思——全能的主上帝把祂的名赐给我们（耶14:9；林后6:18；启3:12）。想一想，我们领受那使人成为上帝儿女的圣灵，这意味着什么（罗8:15），祂因信（罗5:2）使我们如保罗所说，“放胆无惧，笃信不疑地来到上帝面前”（弗3:12）。实际上，就连加拉太人那样任性、软弱的罪人也被提醒说，他们也因圣灵能够以单纯的信靠呼叫“阿爸”，或照我们的叫法，呼叫“父”（加4:6）。

目前为止我们一直专注于我们所领受的，但是从上帝赐予的角度来讲，故事也可以讲得通。诗人提醒我们，当我们处境悲惨时，父就怜恤那些敬畏祂的儿女（诗103:13）。箴言的作者告诉我们，当我们需要避难所的时候，上帝的儿女就得到保护（箴14:26）。主耶稣告诉我们，我们不必为饮食或衣裳忧虑，因为父知道如何供应我们的需要（太6:30-32）。简而言之，我们可以将一切的忧虑都卸给祂，因为祂顾念我们（彼前5:7）。